

政 法 月 刊

The monthl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第 五 卷 第 四 期 ▶

本社對滬案宣言

本校全體學生對滬案宣言

對英之辦法及決心

滬案之觀察及我國應有之態度

最初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中英江寧條約

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見

滬案發生後之幾點觀察及希望

我國幣制整理觀(續)

中國歷史上之統一分割紀略

重農主義批評

本校十九週紀念紀實

國政商權會條例

直隸省各地施行市自治日期及區域令

外交委員會條例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胡遽然

胡遽然

段振邦

張秉鈺

曹文昭

周順吉

余樂水

張之傑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出版

山西政法專門學校政法月刊社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西法政
學校校長 **冀育堂先生近著**

中外條約述要上册 定價大洋一元
現正減半出售

論理學 定價大洋一元

法學通論 定價大洋五角

法理學 定價大洋八角

對預科學生十個講話 定價大洋五角

上海各書本原晉新書社中華書局及本校圖書館均有代售

中外條約述要一書對於不平等條約敘述極詳冤案發生後

先生特將價值出售所得之款盡數捐於太原學生聯合會

圖書滬上俾作救濟學工同胞之用現正在減價期內存書無

多購者從速

山西法政學校 **教授梁孟榮先生著**

國法學研究 定價大洋八角

國家論 非賣品

行政行為論 非賣品

憲法行政法之研究 定價大洋八角

山西法政學校 **教授胡適然先生著**

對英之辦法及決心 非賣品

改建中國根本商榷書 非賣品

中國財政要論 定價大洋八角

最近社會政策上册 定價大洋一元

上列各書均已出版其對英之辦法及決心一書除在太原

發售外曾印成單行本分發各處藉作對外知識之一助此

外先生又捐贈太原學生聯合會五百部任其出售將所得

之款援助滬上同胞如欲購買請直向太原晉華書社晉新

書社中華書局及范菲印刷廠購取可也

典當之研究出版預告

此書為張佐之先生所著分緒論承論二篇緒論五章本論

十二章最後附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解釋並私擬典當

草案全文及典當田房契約公形式現已付印不久出版

律師李宜勤 寓 高 上 四 十 馬 街 三 號 門

律師張秉鉞 樓 街 鼎 新 永 號 內

政法月刊第五卷第四期目錄

宣言

本社對滬案宣言
本校全體學生對滬案宣言

論著

對英之辦法及決心……………胡適然

滬案之觀察及我國民應有之態度……………胡適然

最初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中英江甯條約……………段振邦

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見……………張乘武

滬案發生後之幾點觀察及希望……………曹文昭

我國幣制整理觀(續)……………周順吉

中國歷史上之統一分割紀略……………余樂水

譯述

目錄

重農主義批評

目錄

二

張之傑

校務紀實

△假國民會議（本校十九週紀念稿）

國民會議預備會簡章

國民會議預備會通電

國民會議組織條例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國民會議規則

國民會議職員表

國民會議代表席次表

中華聯省共和國憲法草案

△辯論會（本校十九週紀念稿）

中國應廢除大家族制度

中國婦女問題

中國現在糾紛之原因何在

特載

國政商權會條例

直隸省各地施行市自治日期及區域令

外交委員會條例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宣言

本社對滬案宣言

全國父老兄弟諸姊妹均鑒，嗚呼，事急矣，勢迫矣，禍生肘腋，遍地豺狼，不知我同胞聞之作何感想乎？溯自海禁大開，五洲交通以還，英輪西至，日舶東來，江寧講和，馬關締約，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日甚一日，不平等條約之束縮，至於此時，種種暴行，罄竹難書，而其舉動之最無禮最野蠻最強橫最殘暴者，則莫如殺戮滬漢粵連江重慶一事，水深火熱，雨暴風狂，諒我同胞，早悉隱痛，此次英捕日警，在滬無禮橫行，霹靂一聲，慘殺同胞無數，噩耗傳來，全國髮指皆裂，奔走號呼，誓雪此恥，彼二國者，宜如何知罪而返，我本仁厚，豈必欲過事追求，乃慘無人道之英夷，橫行無忌，竟用殘忍之手段，至再至三，滬上之殺聲未已，繼以九江漢口之鮮血未乾，延及廣州，以致蠢蠢工人，肝腦塗地，莘莘學子，血肉橫飛，哀我同胞，遭此奇禍，嗚呼痛哉，嗚呼懼哉，原夫肇禍之由，本為工人罷工，緣我國工人在日紗廠內，受他人之苛待，感生活之困難，迫不得已，要求加資，乃場主不允所請，反以槍炮相擊，以致工人大憤，全體罷工，我上海學生聞之，咸抱不平，遂率隊至英日租界，遊行講演，募款援助，不料又遭英人殺戮，死者盈百，傷百逾千，橫屍遍野，目不忍觀，我政府觀此情狀，提出抗議，而彼竟欲以不得已三字了之，

赤手空拳之工人，視作暴徒，手無寸鐵之學生，誣爲赤化，光天化日之下，作此強盜行爲，四通八達之地，變爲殺人之場，毒殺我人民，侮辱我國體，侵害我主權，風霾色黯，日月無光，人神之所共嫉，天地之所不容，乃英夷不知悔悟，又復調來艦隊，厲兵秣馬，待時而動，正義安在，公理何存，言念及此，殊覺痛恨，敝社本爲研究學術，向不涉及時事，惟以此事關係我國主權人格，世界正義公理，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爲今之計，國民固宜一致奮起，軍人猶應同仇敵愾，本臥薪嘗膽之心，矢破釜沈舟之志，對內，一面督促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一面敦請全國將領積極備戰，對外，於日另案辦理，於英單獨交涉，提出條件，如下所列：

- 一、即日收回英租界及租借地，
- 二、取消領事裁判權及一切不平等條約，
- 三、撤換英國領事及撤去英國駐軍，
- 四、懲辦巡捕厚恤死傷，

此四者，乃最低限度之公允條件，應令英國全部承認，有一不達，即與絕交，甚或與之宣戰，亦爲義不容辭，況爲公理，爲正義，爲人道，爲自由而戰，玉碎猶榮，豈可偷生，泣告國人，努力奮鬥。

本校全體學生對滬案宣言

全國父老兄弟姊妹：上海英捕慘殺我工人學生多人，而外交團尙不聞認過的這件事。不知我同胞聞之作何感想呢？嗚呼！同胞！外人在我國領土之上，利用其多年詐騙脅迫的手段，與我無知寡能的政府，結下的不平等條約；開工廠，行裁判，以經濟侵略的手段，剝奪我同胞的膏血；以領事裁判的護符，保障其手段之實施，凡此種種，均爲國際原理所不許。我同胞忍痛負辱至於今日，乃他們不但不知改悔，反而變本加厲，竟使其巡捕任意行凶，草菅人命，殺我無辜工人學生至七十餘人，傷害我無辜工人學生亦至數十人之多，且仍繼續屠殺不已。試問文明國的行爲，基督教的真義，固如此嗎？同胞當知！此次事端，原因我同胞之在上海日本所設之工廠作工的，與工廠起了衝突，被巡捕壓迫。上海學生募捐援助被捕的工人，舉行遊行講演，遂遭他們的橫殺。同胞思之！他們既有不平等條約的護符，獲得輸入關稅上特別便宜；又利用我同胞工價低廉，設工廠及各種商業於我國內，便宜復便宜，壟斷網利，正義安在？乃復以暴力作後盾，視地主若犬羊，真是所謂「盜憎主人」。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同胞更思之！他們冒稱文明國的野蠻行爲，毒辣手段，漸漸暴露，節節向我們進攻；他們輸送鴉片來麻痺我國的人民，輸送軍火助長我國的內亂；他們還嫌無濟於事，更調艦隊來威嚇，用槍砲來壓迫。我同胞既深感於在不平等條約之中，呻吟偷活之可憐；當更痛心於在不平等條約之外，橫遭

格殺之可憤。今滬上商學工各界已一致抗爭於前，京津各校同胞亦起而援助於後。敵校同人當仁不讓，除督促當局嚴重交涉外，誓與京滬同學取一致行動，一致聲討，代死者伸冤，為國家雪恥。堅持到底，要以文明手段，努力於下列各項運動，非達到目的不止。

(一) 卹償死囚。

(二) 巡捕抵罪。

(三) 懲辦英日駐滬領事。

(四) 釋放被捕學生。

(五) 英日政府向我國道歉。

(六) 於不達上五項目的以前斷絕與英日之經濟關係。(此項為不合作主義最適當有效方法之一其詳當另行貢獻)

(七) 收回租界內之警察行政權。

(八) 於未取消不平等條約以前，先取消領事裁判權及租界。

(九) 撤去外國駐屯軍隊。

論 著

對英之辦法及決心

胡適然

一 痛言

二 英人謀我之野心

三 英人在中國之勢力及與列國之關係

四 英人果能亡我乎

五 對付英人之具體辦法

第一步 談判

第二步 斷交（經濟斷交、不合作、國民斷交）

第三步 宣戰

六 國人速下最後之決心

對英之辦法及決心

(一) 痛言

此次英人慘殺吾民。無理已極。可惡孰甚。不但不知悔過謝罪。反而變本加厲。上海未已。繼以漢口。九江未平。又復繼以廣州。死者之腔血未乾。生者之頭漿又裂。其心志之險狠。其手段之毒辣。至此可謂已達極點。豈僅吾中華民國從來未有之奇奇。亦世界人類空前莫覩之慘狀。吾國既非野蠻部落。又非黑種紅族。論國交不宜如此。論友誼亦不宜如此。言正義不宜如此。言人道亦不宜如此。不圖彼英人竟置此一切不顧。逞其虎狼勢焰。再接再厲。殺而又殺。我雖三次抗議。彼竟置若罔聞。我雖提出交涉。彼終拒絕不理。完全不負責任。反而歸罪於我。是亡我之心。今已暴露。奴吾之慾。至此全發。嗚乎。事急矣。勢迫矣。四千年文明之古國。四萬萬華胄之民族。其生歟。其死歟。其存歟。其亡歟。在此生死存亡關頭。應逼之今日。吾民其將何以自處歟。

(二) 英人謀我之野心

吾國苦於帝國主義之壓迫。久矣深矣。尤以英人爲最甚焉。首先滅我藩屬者英也。破我門戶者亦英也。攫我海關權者英也。辱我領土權者亦英也。搶我鐵路鑛山者英也。扼我經濟財政者亦英也。舉凡吾國受外患之痛苦。遭列強之逐鹿。致我體無完膚。四面楚歌者。無一非英爲最毒。亦無一非英爲最烈也。嗚夫。英人之欲亡我也。其處心積慮。蓋非一日矣。今之所以慘殺吾民者。非今日始有也。乃素日之願也。亦非一殺而已也。實以此時爲亡我之最後時期。欲成其多年之蓄謀也。欲知今日待我之毒

辣須。知從前謀我之野心探。本求源遠。因近果特。將英人歷年之所施於我者請。爲國人一一言之。鴉片戰爭。爲英人破我門戶伸入勢力之第一步也。斯役之起。蓋緣英人強以鴉片毒物輸入。遂起戰爭。結果滿清無能。卒致敗北。南京條約成立。逼我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割去香港全島。而又要求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商埠。設立領事裁判權。制定片面的通商條約。於是英之帝國主義之勢力。遂深入於我國而不可拔矣。所有我國之門戶權、領土權、司法權、行政權、經濟權。俱被蹂躪殆盡。擯之以去。此爲我國辱權喪地之第一期。而亦英人侵掠我國之第一步也。斯役結果。滿清弱態畢露。又惹出美德諸國羣相逼臨。由是我國喪失權利于一國者。乃至喪失權利于各國矣。

原來英有獨吞我國之心。至經列強羣相逐鹿以後。英乃變更方針。舍單獨謀我之心。而用共同謀我之策。咸豐八年。英遂約合法人攻我天津。強迫開放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江甯、淡水七口。設領事裁判權。限制海關稅率。并許耶穌教徒入內地傳教。咸豐十年。英人又約法軍攻陷北京。焚燬圓明園。再設天津租界。奪去九龍半島。中日戰役我國以疲於戰爭之故。英人又乘機逼租威海衛。強霸鐵路。及海關英人雇用權。又復畫定長江流域勢力範圍。以樹將來瓜分我國之基礎。當時英議會得此消息。卽誇。於世曰。英之得此。不啻英人一大原料場。十年後吾將戰勝世界矣。觀此卽足知英人謀我之心之深。此爲英人侵掠我國之第二步也。

英人侵掠我國。由卑獨而進於共同之時。致我受害最大者。惟庚子一役。庚子之變。雖爲國人舉動失

慎。然肇釁之端。則實基於教徒之蠻觸橫暴。吾民苦痛不堪。乃起仇教之心。亦出於愛國保疆。義憤之所不得不然耳。史者切勿妄譏其非。苟彼教徒傳教之時。純抱慈愛勸善之宗旨。不有殖民侵掠之行為。吾民又何至有此仇外之舉耶。況我國久爲禮讓文明之邦。仇外之事。古既無之。今又何以行之乎。然彼帝國主義之英人。欲以亡埃及印度之手段而亡我國。故使教徒爲害吾民。列強亦復相繼而至。遂致激成庚子之役。當時列國尙有議和退讓之意。惟英獨主出兵。壓迫吾民。衆犬搏虎。我必敗矣。而此時八國聯軍攻破北京。逼我賠款四萬五千萬兩。海關管理權遂落於英人之手。并將大沽炮台拆毀。京津駐軍撤退。劃定使館區域。擴充各地租界。而英人此時則大得優勝。獲利獨多。他國皆不及也。故以權利言之。英固居大。以地位言之。英亦爲優。且以經濟勢力政治勢力言之。則英更足致我於死地。此卽英人侵掠我國之第三步也。

蠶而食之。鯨而吞之。乃英人亡人國家之最毒手段也。非洲埃及既已蠶食。南洋印度又爲鯨吞。施之於人者。今又施之於我。蠶食我藩屬。侵掠我邊疆。緬甸、暹羅、安南。向爲我國南屬屏藩也。而英人則於滅亡印度之後。攘奪緬甸。(一八八六年中英緬甸條約)同時又欲攫取安南。法國見勢不佳。先收安南爲已有。英人以東隅既失。桑榆可收。乃又進略暹羅。法人不得已爲之抵抗。遂訂英法協約。以暹羅爲緩衝國。廢止從來入貢中國之例。而暹羅竟於此時不爲我所有矣。吾之藩屬既失。而吾之邊患又起。彼又利用打賴啦麻。爲患西藏。得隴望蜀。貪心更滋。故至民國元年。乘我之危。駐京英使朱爾典。突

然提出照會。要求（一）英國政府不許中國干涉西藏內政。（二）英政府反對中國在西藏有主權行政權。（三）不許中國軍隊駐紮西藏。（四）中國承認上之三項。英國政府即承認中華民國。同時又與俄帝國政府締結西藏條約。一方認俄國在蒙古自由活動。而一方又使俄帝國不干涉西藏。此約訂後。又與日本續結日英同盟條約。又與德國締結山東江蘇條約。於是列強在吾國之勢力範圍。乃由此而更明確矣。吾國主權失。自由無數。千年文明之古國。遂陷于半獨立保護國之境域矣。此即英人謀我之第四步也。

英人勢力既已深入。亡我之心。朝夕待機。海牙會議。先首倡瓜分我國之議。歐戰終局。又時倡共管我國之說。其急欲亡我之心。未嘗一日或忘也。故至今日。彼竟利用日人之無智。宣傳華人之赤化。誘惑列國。淆亂耳目。視爲有機可乘。迫不及待。故乃爲所欲爲。蔑視公理。大肆其淫威凶狠。殘殺吾國同胞。以行其最後滅吾之計畫也。不然在此世界文明交通四達之今日。彼何敢如此橫暴。致我民于死無噍類乎。故吾人勿以今回英人之舉動。爲輕我。爲侮我。爲殺人。爲犯罪。當視爲有滅我亡我吞我噬我之最大野心也。

（三）英人在中國之勢力及與列國之關係

英人滅我華族之手段。據前所述。無不再接再厲。得寸進尺。因而英人在中國之勢力。亦無不日增月加。根深蒂固。今將英人在我國所樹之勢力及其權利。略表示左。

城市	條約名稱	年	月	日
南京	南京條約	一八四二	八	二九
香港	香港條約	一八四三	六	二六
通商	通商條約	一八四三	一〇	八
波加	波加條約	一八四六	四	四
廣東	廣東條約	一八四七	四	六
天津	天津條約	一八五八	六	二六
上海	上海條約	一八五八	一一	八
北京	北京條約	一八六五	一〇	二四
北京	北京條約	一八六五	一〇	二七
北京	北京條約	一八六六	三	五
北京	北京條約	一八六九	一〇	二三
芝罘	芝罘條約	一八七六	九	一三
北京	北京條約	一八八〇	一一	一〇
倫敦	倫敦條約	一八八五	七	一八
北京	北京條約	一八八六	七	二四

鴉片條約、賠償金、香港割讓、五口開港、海關之開設、等事、

廣東、廈門、福州甯波、上海等處、通商租界之規定、

關於南京香港條約後各種追加規定

關於英人居住之問題及舟山列島之要求

廣東開埠、湖南通商、及在銀市場設置教會之事、

傳和條約公使及領事之任命、宗教自由、八市開埠、內政保護、及通商航運之規定、

通商規則、輸出入稅率及通商稅之事、

傳和條約、英國公使館設定、天津開埠、九龍割讓、及關稅之限制、

關稅子口稅之規定、

關於移民中國之規定、

關於通商航海追加規定、及開港租界市場之規定、

開市通商、設置領事署及官吏公共之事項、

兩國關係及官吏之交際、與通商、領事館及地方官之關係、

芝罘條約追加及鴉片販賣之協定、

關於片馬西藏之規定、

- 香港條約 一八八六、九、一 香港鴉片販賣及通商之規定、
- 加爾各塔條約 一八九〇、三、一七 關於西藏通商入境之規定、
- 北京追加條約 一八九〇、三、三一 開放重慶及通商之規定、
- 塔吉靈條約 一八九二、一二、五 關於西藏條約追加之事、
- 倫敦條約 一八九三、三、一 關於片馬事項及國境貿易、
- 天津條約 一八九四、九、六 關於片馬中國間電線之規定、
- 北京條約 一八九七、二、四 倫敦條約（一八九四年）之改正及西河沿岸之通商
附港事項、
- 北京換約 一八九八、二、九 揚子江流域不准割讓他人之條約、
- 北京條約 一八九八、六、九 香港區域之擴張、
- 北京條約 一八九八、七、一 威海衛劉公島之租借、
- 北京（庚子年）總約 一九〇一、九、七 八國聯軍條約、賠償金、公使館區域之畫定、外交部之改
革、
- 上海條約 一九〇二、八、二九 新輸入稅協定、
- 馬關條約 一九〇二、九、五 貿易關係協定、
- 倫敦條約 一九〇四、五、一三 中國勞動者出入之規定、
- 北京條約 一九〇五、五、二五 一八九四年天津條約之改正、中國及片馬之關係、

北京條約 一九〇五、九、二七 黃浦問題、
 北京條約 一九〇六、四、二七 英藏問題及通商之規定、
 鴉片條約 一九一一、五、八 鴉片輸入、

綜上各種條約觀之。可知英人在吾國勢力之大矣。而此等條約皆屬片面的。而非雙方的。其不平等。固不待言。且其束縛之深。不啻陷阱。足以致我死命而有餘也。吾人若不廢除此等不平等條約。決不足以立國于世界。然欲廢除不平等條約。非先廢除英人不平等條約不為功。蓋英人在我國所得之權利獨多。所佔之勢力最大。其欲獨吞吾國之心。實較各國為最切。然因各國羣相染指。乃遂變更方針。與列國協以謀之。茲將英人與列國之關係及其條約表示於左。

英比協約	一九〇四年	關於在中國通商利益互相之條約
英丹協約	一八〇五年	空前
英法協約	一九〇八年	關於雲南四川特權之條約
英法協約	一九〇〇年	關於商標互契條約
英法協約	一九〇六年	漢口英法租界地之事
英伊協約	一九〇三年	商標互契之事
英日協約	一九〇二年	關於朝鮮中國獨立之事

英日協約	一九〇五年	關於印度中國朝鮮領土保全之事
英日協約	一九一一年	關於同盟及中國朝鮮印度條約
英俄協約	一八九九年	長江流域及長城以北之鐵道利權
英俄協約	一九〇六年	通商及勢力範圍之畫定
英俄協約	一九〇七年	關於西藏波斯阿富汗協約
英俄協約	一九〇七年	關於西藏勢力之限制
英德協約	一九〇四年	租界威海衛之條約
英德協約	一九〇六年	中華民國承認之協約
英德協約	一九〇六年	在中國通商及商標之條約

英人與列國協定條約之目的。一方在鞏固自己之勢力地位。他方又在排斥列國之勢力伸入。意欲雙管齊下。一手掩盡天下耳目。然詎知值此國際交通四達之時代。列國莫不羣思染指。咸來逐鹿。絕不願英人獨吞吾國也。於是倡保全中國領土。開放中國門戶。及機會均等之議。以阻英人獨吞中國之志。斯議之倡。為美國國務卿赫氏。一八九九年。因各國要求中國租界。畫定勢力範圍。美國恐其瓜分之勢一成。于己不利。遂通牒英、日、法、俄、德、奧、意、七國。德、奧首先贊成。俄、法、日、意隨而附之。惟英外雖贊成。陰實含狠惡德之心。從此更深。今次歐戰發生之原因。亦未始不于此伏之矣。自此以後。各國由

急進的政策。一變而爲緩進的政策。由單獨的進行。亦一變而爲共同的進行。咸注重經濟侵略之一途。以爲政治侵略之先導。然英仍欲居首。不肯後人。乃于民國元年。以政治借款爲限。至實業借款。鐵路借款。皆可除爲例外。列國窺破其意。以英政治勢力。既已確定。經濟勢力尙待擴張。咸主張共同投資。共同借款。完全本利益均沾機會均等之目的。爲對抗英人之組織。此銀行團之所以成立也。銀行團者。卽各國資本家銀行家。投資于我國之共同機關也。然英爲亂其中。百方阻擾。始而三國銀行團成立于前。繼而四國銀行團成立于後。近年又有六國銀行團五國銀行團之發生。其所以不能一致者。皆因英人壟斷其中。蔑視各國故耳。蓋英人經濟勢力。列國皆所不及。總計其在中國所投之資。依日本國民年鑑所調查。則謂不下十萬萬元。比較各國所投之額。在各國不過百分之四十五。而英則竟達百分之五十五。於以知英人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他國無與比倫。故他國如欲利益共之。當爲英人所不肯甘心耳。

總之吾國在歐戰以前。尙可於列強均勢之下。苟延殘喘。以圖旦夕之生存耳。及至歐戰以後。近東問題。既已解決。而遠東問題。不能不發。兼以德國新敗。俄國又復革命。美以勢力淺薄。日以窮處三島。意法以疲弊之餘。不能有爲。而此際能執東方外交之牛耳。致吾中國之死命者。惟英之帝國主義而已。因是而英人對於中國。愈驕愈橫。爲所欲爲。竟敢蔑視正義。藐視友邦。不畏責言。不顧公理。草菅人命。不啻蟻螻。其一怒而亡我之慨。實于今日大顯其跡也。

(四) 英人果能亡我乎

網罟四張。難得活路。病毒深中。非死不可。英人之于我國。意在於斯。故至今日。自以爲斷我活路。絕我生機。乃出以最後之手段。欲夷我於不起也。此種手段。高壓殘酷。前曾以之施於埃及印度。故其亡埃及也。先以經濟勢力貫注其間。繼以政治威權集中於內。最後乃以暴力殘殺之手段一鼓而滅之矣。印度亦然。英人先以商隊布滿要地。繼乃大肆威力。有反抗之者。即戮其族而焚其村。計其前後誅戮之人。依甘地氏前年所報告。則謂至少不下三千萬人。其外對於他國。亦莫不如此。可知英人對外侵略。素以無人道無公理之野蠻行爲加諸於他人者也。今則對於我國。更有甚焉。虎狼居心。再接再厲。一而二。再而三。屠滬之後。又屠漢口。九江未平。廣州又起。凡人所不能爲者。彼則一手而爲之。司馬之心。路人皆知。我若忍之。則吾民將死無遺類矣。我若甘之。則吾國將何以自存矣。我殺彼一人。即當賠款割地。彼殺我數十人。竟視之淡然漠然。果有強權而無公理乎。抑假文明而真野蠻乎。人道蕭然。正義何存。光明燦爛之世界。何現此強暴黑暗之地獄。嗚呼。英人果能亡我乎。我果爲英所亡乎。夫以四萬萬生靈所託命之中華民國。有三千餘萬方哩之版圖。有二萬五千餘里之海岸。有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經數十代名君良相之所創造。得千百萬賢哲英豪之所訓育。民質之純粹。地帶之適宜。財源之富厚。氣候之溫良。進可以取。退可以守。心可以集。羣可以和。則其不能亡之滅之也。可以斷言矣。且以大宗教所固蔽束縛之印度猶太。極微弱之波蘭希臘。前雖亡之。而今尙有故國重興之事。

中國卽有不幸。亦必不至於亡。又可斷言矣。又況德奧以戰敗之後。尙能存在。土耳其以灰燼之餘。今猶建立。俄羅斯以羣攻之下。未至於亡。我國既爲地大物博。我民又能衆志成城。詎可爲彼碧眼赤髮如虎似狼之小醜英人而亡乎。吾更斷言曰。決無斯理也。

(五) 對付英人之具體辦法

英人不能亡我。而我果不亡乎。是又不然。人亡不足懼。自亡爲可憂。彼印度之亡也。乃歸於自殺。朝鮮之滅也。亦由於自取。是亡與不亡。惟在於己。苟不自亡。誰敢而亡之。倘不自侮。孰得而侮之。況魯辱而曹沫恥。終返汶陽之士。秦詐而相如興。竟還和氏之璧。國人果能立百折不回之志。存衆志成城之心。英雖強橫。亦必不能亡我。我縱不幸。豈能卽亡於英。望國人速下最後之決心。起而雪此大恥。救此大危乎。

惟是古今異時。彼此異情。中外異形。強弱異勢。救亡之道。當策萬全。不在激於五分鐘之熱烈。乃在有永久堅持之辦法。以博最後勝利也。又不在偏於一部分之問題。乃在謀全體根本之解決。以達最終目的也。然欲求最後之勝利。達最終之目的。則當策出萬全。計畫精密。切勿自亂步調。自遺失敗之基。茲將對付英人之具體辦法。分別先後緩急。述之於下。以供國人抉擇焉可。

第一步 談判

兩國發生紛糾。提出交涉談判。以明曲直是非。而作和平解決。國際慣例。自古皆然。苟有圓滿解決之

方法。吾又何必妄啟釁端。甘爲戎首乎。故提出交涉談判。亦吾人應當採取之正當辦法也。今將吾國提出談判之事件。綱舉于下。

- 一 嚴處凶犯。撫血死傷。賠償損失。
- 二 取消會審公廳。廢止碼頭苛捐。出版苛律。及對華人租界內參政權投票權之限制。
- 三 英國在中國開設工廠及一切營業。須遵守中國法律。
- 四 英國須承認中國收回租界及領事裁判權。
- 五 英國在中國境內之駐兵。軍艦。及使館區域并海關上英人雇用權。一律取消之。
- 六 廢止一切不平等條約。另訂平等新約。

右舉六項。爲吾國對於英人應當要求之條件。而亦吾國今後生死興強之關鍵也。吾國受英人帝國主義之壓迫。於今已八十餘年矣。若不廢除此等一切不平等條約。根本收回吾國已失之權利。縱敷衍何時。容忍何時。而此帝國主義之禍根猶在。終必有亡我之一日矣。吾人苟能擺脫英人之一切束縛。則其他所有之一切壓制。均可迎刃而解決者也。惟是吾國提出此等交涉。恐英人無論如何。必不能屈服於我。容此要求。若然則吾人又將用何法以屈服英人乎。國人不必有所畏懼。請依下之第二步辦法。速爲行之。

第二步 斷交

斷交。爲談判不進步至達交涉決裂時所採之手段也。但此所謂斷交。非一般所說之狹義的斷交。乃廣義的斷交也。一在促對手國之反省。慮將來之不利。一在預備交涉之決裂。而行最後之手段。茲可舉其重要方法於下。

第一 實行經濟絕交

第二 不與英人合作

第三 國民卽行斷交

經濟斷交之法。再分言之。其手段大約有三如下。

一 全國排斥英貨。

二 嚴禁英貨輸入。

三 不准我國貨物原料輸入英境。

經濟斷交。足以制英人之死命而有餘。但須切實行之。始能收效。否則一方既排斥。一方又密購。一方禁止輸入。一方密行轉運。一方不准輸出。一方密行輸出。若然則是自亡之道。自殺之禍也。甚盼格外慎重。當此存亡生死之關頭。勿自立於死途。甘爲奴隸者也。苟能切實行之。澈底作去。吾敢斷言曰。不出三月。英將陷於困餓之境。國內經濟必大生恐慌而無疑也。

不合作之法。卽吾國人民對於英人服務事業。一律停罷不作也。言其要者亦有三。

一 凡英人工廠之華工。一律罷工不作。

二 凡在國內及英國內各種服務之人。一律停業不作。無論婢僕奶母及水夫廚役等。均當行之。

三 凡國內外與英人之通商交易。一律斷絕。

不合作之辦法。亦足以制英人之死命。苟能切實行之。則彼英人立即陷于困阨之境。夫英之本土。僅區區三島。全國人數。不足五千萬。而且散居世界各地及殖民地。故所需一切人工帮手。全由他國僱而用之。而如華人爲彼服務者。按之各界調查。殆占十分之八。苟吾人能一律罷業不作。英人必大受困難。又況華工之賤。各國無比。如僱一華工。月不過五元。僱一英工。則非月出三十元不可。我若停工。彼實無從招來。而且工價昂貴。彼本國既無補充之人。他國又無價廉之工。其必陷于無水無火。而不能生活者矣。例若前年香港（華人全體）罷工。英人終必屈服。殷鑒不遠。儘可做行。但此亦必切實行之。堅決到底。否則亦難獲最後之勝利也。至于華工退回以後。生活問題。須急籌之。尤爲至要。國民絕交。即國民外交之必要手段也。事實上雖即國交斷絕。然不能竟謂之斷絕國交。蓋兩國政府斷交。始可謂之斷絕國交。吾國政府軟弱無能。媚外求安。向爲外人輕視。難與國民一致。故不若國民先行斷交。以促政府之覺悟。此即吾人主張國民斷交根本之由來也。其法有三。

一 不與英人往來交際（即經濟斷交外之一切往來）

二 設法驅逐英人全體出境

三 招回在英華人

國民斷交。即最後絕情之時代也。亦或入於宣戰之時代也。然國民既經實行斷交。而政府亦不能不與之斷交。政府既言斷交。而國交破裂。不能不訴之最後手段也明矣。

總之吾國依上之各種方法行之。英人如能承認我所要求。而我生路既存。危險全去。吾人不必再事追求。致招列國嫌疑。修文德而掩武力。通玉帛而講禮讓。斯乃正當之所當然。而亦吾華民族向具之特徵也。若彼終頑強不屈。負固不服。彼既不仁。我難爲生。惟有訴之最後手段。曰宣戰而已。

第三步 宣戰

吾國欲揚眉於世界。吐氣於全球。非下最後之決心不可也。今時何時乎。乃吾國生死存亡之時也。虎狼強暴帝國主義之英人。詎肯容我要求乎。安能輕易讓步乎。故彼恒藐視吾國之無能爲。更以待印度埃及之手段。而待吾國也。且依國際慣例言之。一至談判決裂。國交斷絕。未有不訴之於武力者歟。況國際間只有強權。而無公理。只有利害。何言正義。弱肉強食。已成公例。是以瓜分之議。既倡於前。共管之聲。復盛於今。與其聽人宰割。何若困獸作鬥。與其不戰而亡。何若一戰而亡。弱國既無外交。弱國豈無鬥志。夫人之生也。當有自死也。亦有由國之存也。當有爲亡也。亦有道。我不願亡。孰能致我於亡。我不願死。孰敢逼我於死。彼英人既欲亡我。我豈不知救亡。英人既欲戰我。我豈不敢作戰。又況死中

尙有生機。開戰未必卽亡。願國人速下一大決心。而與帝國主義之英人一決雌雄也。

吾人非好戰者流。亦非黷武之輩。本不願開罪於人。自招危殆之禍。特以勢逼處此。不得不然耳。今日尙有妙想天開者。則曰英爲富強之國家。又有强大之海軍。我國安事開釁。無異螳螂當車。不如忍而受之。徐圖機會。斯言也。吾已籌思至再。未嘗不然其說。然詎知英人亡我之心。蓄之久矣。今之所以如此蠻橫。殺而又殺者。正以達其多年經營我國之野心矣。我如忍而受之。彼必再接再厲。不出年內。吾卽爲彼所噬也。至云忍待時機。在我固可苟延旦夕。在人恐難容忍。吾旣視爲千載一時之機。人亦視爲千載一時之機。又况吾國受英人帝國主義之壓迫。於今已八十餘年矣。彼處處無不欲滅我。我處處又未始不忍也。今英人如虎似狼之大慾。完全表暴於世。已致我忍無可再忍之餘地。若再忍而受之。請速作階下之囚。任人宣布死刑可也。吾無言矣。

當此人道公理伸張之時代。縱有強權武力。亦只豪逞一時。而決不能持久。公理戰勝強權。武力難敵正義。歷觀往事。無時不然。羅馬開撒爾并世無比也。終爲刀下之鬼。法國拿破崙一世之雄也。終爲穹島之囚。德皇維廉二世。武力超於世界。然卒不免一敗。鋸木於荷蘭。俄帝尼古拉斯。強橫誰與其比。然卒一蹶不振。遜位而出崩。可知抱武力主義以臨人者。終必歸於滅亡矣。且至今日。弱小民族。皆知自決。苟能羣策共憤。未必卽淪於亡。彼塞爾維叢爾小邦也。尙敢與強奧一戰。比利時歐洲小國也。猶能與強德對峙。若夫波瀾以旣亡之國。卒能崛起而再建。希臘以被壓之族。卒能參戰於世界。吾國地廣

人衆。既非塞比微小之邦。又非波希已亡可比。以與英人周旋於疆場。又未必一戰而亡耶。況吾國欲擺脫帝國主義強權之束縛。而能獨立自主也。又非血染太平洋。指顧全世界。亦不足以達其志願矣。覽夫美利堅者。英之殖民地也。一戰而成獨立國矣。普魯士者。法之（拿破崙）勝下物也。一戰而勝拿破崙矣。其他若意大利之統一。德意志之建國。以及日本之興強。芬蘭之自主。要莫不出於一戰。以最大之犧牲。而致有今日之現象者歟。

吾無既欲與英人一賭生死。然則究竟有何把握致勝於人乎。此在我國現下之情勢。言海軍則等於零。言陸軍且少訓練。言兵器甚不完備。言戰術更形幼稚。加以年來內爭不已。意見紛歧。黨派互相排斥。軍閥鳥瞰地盤。以之言戰。既無統一之步調。以之對敵。尤乏一致之精神。是則吾人所主張開戰之言。似有不度德不量力直一種不負責任之高調耳。然要知吾國而至今日。受英人之侮辱。至此可謂已達極點矣。人既以亡我手段待我。豈可束手待亡乎。不觀左邱明曰。國不競亦陵。何國之有。孟子亦云。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且如前述。吾人并非好戰。特爲人逼之無路可尋。不得不作最後之圖與之以賭死生也。我國縱無完全之陸海軍及精良之器械。以與敵人一戰。然尚有四萬萬之頭顱及慷慨之義氣。卒能拚命於疆場。故與其不戰而亡。究不如一戰而亡。宜爲玉碎。勿作瓦全。背城借一。雖敗猶榮。德人有言曰。戰爭者。權利也。義務也。希望維持現狀者。即所以致亡也。茲再將宣戰之利害勝負。詳爲國人言之。

其一、師直爲壯曲爲老。英人此次慘無人道之暴舉。豈僅中國之恥耶。抑世界全人類之不幸也。尤其要者。維持國際和平。端賴正義人道。英人如此橫暴。實不知正義人道之爲何物。則今之施於我中國者。安知異日不施於他國乎。吾今爲擁護正義人道而犧牲一切。固屬我國應有之義舉。而在全世界對此人類之公敵。亦必不肯助桀爲虐。擾亂世界和平。彼縱虎狼。亦難逞威。我以義死。當必致勝。此其一。

其二、以逸待勞。以守待攻。主客之形勢既分。勝負之終局可觀。此乃兵法一定之理也。彼英人遠在歐北。萬里勞師。兵未交而氣先餒。戰未開而力已疲。況英本非陸軍之國。平時戰時。其兵皆不多也。至云可徵發殖民地之兵。厚集其力。然因遠涉重洋。先老其師。又況殖民地人民。受英人之壓迫。呻吟已久。又未必肯爲英人效力戰場。甚或見機而作。以謀解放。而自獨立。若然則我逸彼勞。我守彼攻。我聚彼散。我順彼逆。優劣卽由此見。勝敗亦由斯分。此其二。

其三、夫以海戰而論。吾固不敢言戰也。然以陸戰而論。吾敢極言戰也。何以言之。吾既處於守勢。而又有四萬萬之敵。慨心。若能以重兵守我門戶。扼據要害。彼若登陸而戰。地勢既不熟悉。要害又不深知。主客異勢。勞逸不同。彼欲入門而勝我。恐無斯理也。且如我國先聖先賢所傳之兵法。或以智勝。或以氣勝。或以勇勝。或以奇勝。大抵皆具一種特出之組織。活動自由。操縱有法。與現今新式軍隊之機械組織。大異其趣。故敢以少敵多。以寡敵衆。且於戰爭之間。更有一種特異長所。卽百人死七十人。雖餘

三十人。尙能成軍作戰。不怯於死。所謂智勝氣勝奇勝勇勝者。卽在斯耳。然彼歐洲之軍隊。百人而死三十人者。則卽下白旗而降也。故觀歐洲作戰之時。恒有數十萬爲俘虜者。而在吾國。自古未聞之也。由是言之。彼之軍械。雖精良充實。然其組織。則類於機械。一敗全敗。一停全停。實屬一大缺點也。我則軍械較差。但可利於持久。堅於勇敢。無機械之缺點。有死敵之優長。萬無全敗覆沒之事。此其三。

其四。英人與吾開戰。不但師勞遠徙。士乏戰志。而後方之補充。軍食之輸送。亦屬彼人一大問題也。在彼固爲經濟富實之國。似乎籌集頗易。然遠方輸送。終不敵近地運轉。我則可月半之間。足使全國皆動。源源接濟。彼則非數月之久（至少須三月）不能達到。故以補充兵士。運輸軍食而論。我亦較彼爲便而特優也。且以軍食言之。彼爲仰給於人之國。我則自給自足之國。戰爭之時。我民以激於義憤。不在月薪之多少。而在有飯可充飢。故無須若干金錢紙幣以充戰費。僅有食料米糧足矣。彼英人者。其全國之食料諸品。每年所產之額。僅能供全國八十六日之用。戰爭一開。彼必更爲缺乏。雖有殖民地爲之供給。然以吾國每年輸出於彼國之農產食品。統計占十分之四五。若吾國既不供給於彼。彼必先感困難。難於持久也。又況歐戰結果。彼經濟上之損失。尙未完全恢復。今若與吾開戰。彼則利於速勝。我則利於持久。彼既無操左券之勝。而我以逸待勞。以守爲攻。相持數年可也。數十年可也。吾則有食以持久。彼則缺糧難久待。其勝負之數。亦可於斯卜之矣。此其四。

其五。孟子有云。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多助之至。天下順之。寡助之至。親戚叛之。世界弱小民族。十

九皆受英之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侵掠主義之壓迫。無不互表同情。觀世界國際工人會之宣言。柏林五百萬智識階級之來電。靡不同申憤恨於英國貴族資本家之無理。而表同情於我國。此乃世界進化趨勢之所致。而亦正義人道之所當然。蓋非吾國有厚於彼也。但此不特世界各國如斯。即彼國內之勞動先覺者。尚且與吾同情。大伸正義。令人極爲欽佩不已。故吾所指責之英人。僅帝國主義之英人。他則不在其列。甚望能明正義之英國同志。勿誤會也。可知世界光明之期已至。所謂狹義之國家主義、民族主義、人種主義。至此已完全打破而無疑。彼若與吾戰爭。可敢斷言曰。凡持正義公理者。必將羣起以逐此強暴無理之虎狼。而伸大義於天下矣。此非吾人理論擬想。且早見諸事實者也。一九一九年。俄國勞農政府革命之後。彼英人即欲起而撲之。一方幫助俄國舊黨政府。而一方又聯合法、捷、美、日各軍以攻新政府。聯軍羣攻。理應一鼓而滅。然勞農政府卒能維持到底。不爲所敗者。其故何哉。蓋因俄國新政府之成立。列國平民勞動階級咸表同情。不與本國政府合作。大起反對運動。暗加援助故耳。由是言之。彼英人既爲世界之公敵。又乏他人之援助。內遭反對。外受羣擊。最後之勝利。究將屬誰乎。可不待言而自明也。此其五。

其六、再以國際大勢言之。吾國固爲列強之俎肉也。然以吾國之情形及列強在中國之勢力。英人如此驕橫詭詐。其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之行爲。列強莫不深悉之也。故如此次滬上慘殺。美法諸國皆不直其所爲。日本亦深悔於中。如界開戰。美法果助彼與否。是在吾之外交手腕如何。以吾觀之。英於此

次大戰後。即欲壟斷全歐。囊括世界。法、意、西三國。咸思抵制之策。密相聯盟。而英乃更示威於世。遂於地中海大演海軍操矣。破裂之狀。既已顯露。將來吾若與英宣戰。法、意、西三國。或將宣言中立。亦未可知。且吾與英作戰。乃出自衛。并非侵略。吾勝不過得一公平條約。實與法、意、西三國無切身之利害也。至若美國。將來究竟態度如何。以其與英爲兄弟之親。或者爲英所聯。惟其所最要者。日本一國耳。此次肇事之端。起於日本。英欲利用之而滅我。其心雖云狡矣。第就吾人思之。日本與吾國同文而同種。世界黃白之戰。終不能逃。吾若爲白人所亡。而彼亦難圖存。是以日華共存論。彼則今已共認之矣。彼必舍淺近之利害。而計將來之利害。不與英人一致也。況英人在我國之勢力。最大而又最優。以日本較之。不過五與一之比。勝我而英更橫。亡我而日更危矣。又況日美戰爭。一觸即發。美之排斥東洋人。完全出於人種之偏見。而太平洋問題之戰爭。即於此深伏矣。苟美出而助英。日必出而助我。美如中立。日亦中立。此則可以斷言矣。故以吾人測之。日本之態度如何。實爲吾國勝負之焦點。吾甚希望國人放大眼光。勿排斥日本。而單獨對英。又希望吾國外交家運用活潑手腕。聯絡日本。使勿爲英助。更希望日本國民鑒於根本大義。熱誠援助吾國。如果日本能爲吾助。則雖美國援助英人。吾亦必能致勝。且再進一步言之。即使法、意、西諸國。加入英國作戰。於我亦無妨也。其必然之趨勢。日本必監視英、德、奧、俄。必監視法、意、西。吾則單獨戰英。更無憂矣。如其不然。日、俄、德、奧、匈、土諸國。將與吾國取一致之行動。戰彼英、美、德、意諸國。而第二次世界戰爭。乃不得不再起也。第一次世界戰爭之結果。各國國內

平民。既已咸知帝國資本主義之惡魔。莫不急思推翻破滅也。第二次世界戰爭如發生。則帝國資本主義之末期至。而平民世界之新社會亦必來也。帝國主義之所維持者。資本主義也。資本主義既去。而英與美亦必隨之而亡矣。此其六。

綜上六端以觀。吾國與英開戰。爲自存也。爲求生也。不能不爲世界正義公理而戰也。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孟子曰。雖有智慧。不如乘時。公理戰勝強權。正義可播武力。國人勿庸畏也。勿自怯也。縱不致勝。必不致亡。吾願國人速下最後之決心矣。

(六) 國人速下最後之決心

英人既有最後亡我之心。而我不能不有最後救亡之圖。吾再大聲而告國人曰。速下最後之決心也。臥薪懸胆。國恥即可昭雪。破釜沈舟。義憤當能伸張。甚盼全國同胞。拿定堅決主義。依上述三步辦法。切實行之。談判不達目的。即行斷交。斷交實行以後。即行宣戰。而與英人一賭生死也。惟是對外先須固內。強表尤當壯本。故至此尤有望國人應決心者。請言於次。

- 一 捐除意見一致對外
- 二 作戰方略速行計畫
- 三 速籌生計救濟同胞

其一以此次全國各方民氣而論。吾國未嘗不統一也。吾民未嘗不一致也。大中華五族一家之精神。

今已立於五色國章之下而憤慨矣。吾又何必深慮者哉。然而辛亥鼎革以還。國人意見殊欠一致。遂引起十四年之內爭。人心益岐。國亂益增。至今幾無法以收拾矣。夫今時何時也。國家存亡千鈞一髮之時也。其孰是孰非。孰曲孰直。凡身爲中華民國國民者。皆具愛國之熱忱也。當須上下一心。全國一致。羣起以禦外侮。以救危亡也。孟子曰。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吾國之所以爲外人所輕視。受英人此次之侮辱者。皆由同室操戈。骨肉相殘故也。甚盼國人及早回頭。追悔前錯。闔牆之門如去。外侮之禦必堅。權利之心一薄。同仇之義可舉。先國家而後政治。先政治而後權利。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先賢至言。不可不遵。亡國亦在斯。興國亦在斯。同胞乎。大中華之同胞乎。欲爭存立於大地。揚眉於世界。非勵行大一統中華民國之精神也不可。然又非各秉真實之天良。慷慨死義於今日也不可。

其二作戰方略。應當及早準備。孔子云。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可知有備無患。有爲乃成。切不可等作兒戲。自遺滅亡之禍也。兵法云。先立於不敗之地。而後能敗人。先立於致勝之地。而後能勝人。此尤不可不尊崇誓守者也。惟是準備之法。應當如何而後可。吾人既乏專門之知識。又屬秘密之關係。所謂戰術。戰略。戰力三大要素。蓋非普通常識所能計及。必也專門軍事大家。詳細計畫。嚴密布置。平時應當如何。戰時應當如何。前線應當如何。後方應當如何。攻勢應當如何。守勢應當如何。軍械徵發應當如何。糧餉供給應當如何。以及陸上作戰。海上作戰。空中作戰。在在均

密計議。通盤計畫。連籌帷幄。決勝疆場。甚盼全國軍事專家速起謀之。

其三吾既與英斷交。而又與英宣戰。則吾國多數之愛國同胞。或由英人工廠罷工。或由英人家屋退職。或由英人境內歸國。此皆性血男子。吾人實崇拜不已者也。然此數十萬人一旦失去職業以後。則生活上必大感困難而無疑。若不速籌救濟之法。反有莫大危險在焉。如今次上海二十餘萬人罷工。嗷嗷待哺。可慮已極。將來如至斷交宣戰之時。必更倍增其數。現雖全國捐款接濟。究非根本持久之道。必也另籌辦法。方能維持到底。而且數十萬人之坐以待食。更屬不宜之至。以吾之見。一方可以由各省全國募得之捐款。維持現時生活狀態。而一方則須另籌大款。自設工廠以容納之。如其不能容納時。即或介紹於國內各地工廠。又或使之修築道路。開墾農業。均無不可。但此須有切實之辦法及正式之組織。甚望我國熱心義士及全國當道。趕速籌議。積極進行。切勿以其近而忽之也。要知救此少數之同胞。即所以救全體之同胞也。保全此少數人之人格志氣。即所以保全大中華民族之生命國脈也。家可毀。產可破。身可死。而國決不可亡也。國人其速圖之。

吾言至此。吾筆已頹矣。吾腕已困矣。吾心已憔悴矣。吾神已耗盡矣。然或有謂曰。君之言。杞人之言耳。又或謂曰。君之言。過激之言耳。何必危詞動衆。又何必妄事言戰。實則吾非好事者流。亦非矜驕者比。英人既決心亡我。我豈坐待而亡。我欲不亡。惟在決心及早不圖。噬臍無及。若於此而不知自振。不知奮飛。甘心自居人下。求一時之安全。不武之民。可恥孰甚。直印度朝鮮人之不若也。吾無言矣。吾無言矣。嗚呼哀哉。

滬案之觀察及我國民應有之態度

胡遽然

按胡先生所著「對英之辦法及決心」會由本社刊一單行本，發散各處，藉作對外知識之一助，茲爲普及起見，又在本刊發表，或亦閱者諸君之所樂觀也。再者先生於滬案發生後之第十日即作此「滬案之觀察及我國民應有之態度」一文，滿腔熱血，發爲偉論，非彼率爾操觚者所可比擬也。

編者附白

此次上海西捕慘殺華人學生市民婦人小兒一案，更可顯明其無人道的獸性行爲，今猶有之，竟爲吾人所不了解者也。彼英人素以文明國家自負，今乃揭其假面目，而在最繁最文明之街市，肆其挾持利器，逢人則殺，自己居於虎狼地位，一殺不止，再殺，三殺，四殺，光天化日，慘無人道，舉凡世間之殘暴行爲，我人不能意測者，皆由英人一手行之。凡有血氣者，莫不同聲一哭也。

溯英人殘暴之理由，謂學生不服租借章程，舉行演講，發佈傳單諸端，然要之學生所援助者，爲罷工工人耳。深恨日本財閥，壓迫勞工，殺害工人不已，乃游行講演，意在得中外同情，爲之昭雪。又有何大不可。西捕遽行開鎗轟擊，格殺勿論。據愛立生言「不退去須開鎗」後又言「十秒鐘」即行開鎗。果爾竟下毒手，遂而追殺，故觀死者之受傷口，無一不從背部射入也。即此可證明學生并非反抗而確未有抵抗形迹之可尋。何云學生群集抵抗乎。且游行演講，表示團體一致，愛國熱誠，各國時有所聞。豈獨吾國，然在假仁假義虎狼政府之下，尙猶不敢公然以命令射殺。彼英人本身政府，亦每有其獨責我中華學生，槍殺不惜。若彼英籍民族，青年子弟，苟出而演說之時，有人虐待如此，則爾之

親族。爾之父兄。其將如何乎。爾之政府。爾之國民。又將如何乎。則彼必以武力解決。出於一戰。終非割地占土。不得報償其餘恨也。吾於此不盡怒皆欲裂矣。雖此次交涉。縱有何等滿意解決。而青年學生死矣。其精神上之損失。終與吾人以深刻之印象也。又就當日之現狀言之。商民罷市。原在伸張公理。乃表示無抵抗之能力。於爾英人。究有多大損失。吾人方正哀悼。淚尙未乾。而英人工部局。又肆其虐殺行動。致市民死亡者。更有過之。甚至復以機關銃迎頭痛擊。約計此四日間。其被慘殺慘死者。尤不知凡幾。及陸戰隊上岸以後。隨地皆在流血。隨時皆在殺人。封鎖學校。驅逐市民。其所藉口租借治安之保全。盡至破壞無餘地。反謂爲他人破壞。嫁禍於我國民耶。

然彼捕房領事公使。現又藉口跡涉赤化。黨國共產。故乃出以武力。是尤欺人耳目。欲蓋彌張。自掩其禽獸之行爲。夫野心英人。其強暴之毒。不可一世。久在弱小民族之腦海中。主持公道。伸張公理。完全出於自動。何有所謂赤化。又何有所謂共產。即打倒帝國主義一言。不過弱小民族之叫聲。世有被人捶楚。而不敢呼號者耶。然則嗚此不平之聲浪。即指爲共產黨。而如現世俄國。其國民無一不是共產黨。何以英人不卽滅其國。而盡殺其人。即謂共產黨爲可恨。爲可殺。而十一二歲之小孩。行路之市民。開店之商人。何以遭此慘痛乎。且英國巡捕所指爲共產黨。同時法租借當道。何以未嘗指爲共產黨。其任意誣譏。罔知人道。世界莫英爲甚也。

中國政府。素仰外人鼻息。焉敢有所動作。未曾開言。先慚形穢。所提交涉。視爲無物。無有海陸軍。其氣

已餒。無自振作力。何言外交。殊不知縱是非曲直。自有定評。縱有武力。詎能爲用。夫乘人之危。非禮也。以禍移人。非直也。公理終勝強權。強權不敵公理。我國古訓。對外素以謙讓爲主。仁祥和平。懷柔綏撫。載在歷史。沿古迄今。藩屬遠邦。從未有以殖民地視之者。綏輯之。糜費國幣而不惜。懷柔之。雖損失在所不計。又況戰爭垂訓。不重傷。不擒二毛。以視現今列強之虐待殖民地。將其脂膏吸盡不已。而又殺傷及於婦孺。轟擊無辜市民。其相去誠不可以道計也。我民僅知公理。不尙強權。是乃東洋文明之特徵。而最後之勝利亦在於此。至此次華人始終無犯於英捕。證之各方調查。毫無疑義。是直在我而曲在彼也明矣。

年來國民苦於壓迫。隱忍久矣。畏政府之威。懼外人之虐。朝不保夕。何能有爲乎。而在吾人思之。則此次之奇恥大辱。實較非洲黑奴尙不若。我非非洲也。亦非黑奴也。英欲亡之。烏可得耶。余甚願國人之處斯事者。切勿自先餒。氣毋懼。政府之外交軟弱。毋慮我國之無海陸軍。人道具在。真理未泯。衆志成城。百折勿回。使地球而毀滅也。則此恨無絕期矣。縱有不幸。亦有恢復之一日。彼抱武力主義者。終歸滅亡。虎狼動物中之最猛者也。而今則幾絕其種矣。吾中華民衆。今宜爲世界人道而爭。爲人類正義而戰。寧爲玉碎。勿作瓦全。甚盼國人三復此言。急起圖之。則世界人類和平。庶有增進之一日。而吾大中華民族。亦可爭榮於今後世界矣。（六月十日稿）

最初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中英江甯條約

段振邦

我們中國到了現在這個地步，就算弱到極點了，誰也想來欺侮，誰也想來染指，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語曰：「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蓋必有所由起。」那麼，我們中國何以就險於半殖民地底狀態呢？也必有所由起。以我想來，中國雖然是地大物博，名爲民治的國家，而在八十餘年以前，——一八四二年——江甯締約時，已竟宣告死刑了，不過莫有執行罷了！不是莫有執行，是人家漫漫的宰割哩！啊！這並不是滑稽話，實在就是這種情形。中國好像一個紙老虎，破了之後，人家都來了，你說「利益均霑」他要「援例要求」到了現在，那不平等的條約，實在是「汗牛充棟」多的很裏！可是數十年來，毫無人過問。去年孫中山先生北上時，才唱「廢除不平等條約」但是也沒有人注意。到了今年，霹靂一聲，滬案事起，追流溯源，才知外人所以敢如此橫行者，無非是不平等的條約作俑，於是才同聲高呼：「廢除不平等條約！廢除不平等條約……」但是不平等條約有多少？內容如何知道的？恐怕實居少數。我的政法知識很淺薄，實在沒有力量去研究，現在只就最初締結的不平等條約——江甯條約——詮釋一下。

在未締結江甯條約以前，英人就向我國運動通商，我國因爲「却之不恭」就在廣東設立商場，叫做 *Co nong*，即商團的意思，由政府特許數人，——先爲一人，後加至十二人——與洋商

最初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中英江甯條約

交易。英法美等國商場，都依次排列在城外西南的河岸上。商場住屋，悉由商團賃居，並沒有土地所有權。當時的規則，大概是這樣：

- 一、外國軍船應泊河外，不得入虎門鎮。
- 二、婦人不得入居留地，一切武器不許携入。
- 三、特許商人不得向外人借債。
- 四、外國商人不得使中國婢僕。
- 五、外人不得乘輿。
- 六、外人不得在河上游泳，一個月內僅許在對岸花園散步三日。
- 七、外人不得直接與中國官憲交涉，若遇必要情形，僅得由特許商人請願之。
- 八、居留地之外人，須受特許商人之所定期限。
- 九、外人於貿易期間外，不得留住於商場，且凡貨品賣後或交卸後，應即速歸其本國或澳門。

廣東商場的限制，既是這樣，而首感不便的，就是英人。因為英國當時既破了西班牙的必勝艦隊，海上權力漸漸及於南洋方面，為打破廣東商場的束縛，特派使節於我國政府，或貿易監督長官於廣東，累次派遣，都被我國拒絕，英人憤恨不平，正欲借端尋仇，恰巧就有焚毀鴉片的事情發生，於是那有名的鴉片戰爭就從此開始了。無如我國官員，或被人家利誘，或受人家威嚇，結果清軍敗績，乃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特派耆英在南京英艦千華利斯號上和英使璞鼎查締結江寧

條約，這就是中國「開宗明義第一章」喪權辱國的條約，現在就把這條約的全文錄在下面。

二

江寧條約的原文是：

「茲因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釁，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副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愛爾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勅賜全權之命且相校閱，俱屬善當，卽便擬議各條陳於左：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永保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祐，身家全安。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大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許大英君主派設領事副領事（副領事一作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有商度者宜以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大英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大英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永遠據守主掌，任便立法治

理。

一，因大清欽差大憲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大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元償補原價。

一，凡大英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無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再，昔日公行中商人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從清完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元，作爲商欠之數，准明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因大清欽命大臣等向與大英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准爲償領。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因贖各城收過銀兩之數，大英全權公使大臣爲君主准可按數扣除。

一，以上三條，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應如何分期交清，開列於後：

現時交銀六百萬元。

癸卯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萬元。

甲辰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銀五百萬元。

乙巳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

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數，則酌定每年每百元加息五元。

一，凡係大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拿監禁受難者，亦加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所詳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途中所經稅關亦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大清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往來，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剖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者，不在議內，仍用「稟明」字樣爲善。

一、候奉大皇帝允准施行各條和約，並以現時准交之六百萬元交清，大英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山島，仍歸英兵暫為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前議每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及大英君主，各皆親用朱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太遠，非旦夕間可至，是應別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使臣等與大英國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為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為據，即日按照和約開載各條，施行無礙。須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國記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江寧省會行在大英君主干利斯船上鈐蓋關防。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奉硃批「俱着照所擬辦理」。

三

綜觀此種條約的原文，真是令人「不寒而慄」其第一條雖然說是「……各國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裕，自家安全」此為雙方的規定，似乎較為公平一點，可是到了第二條，就大錯而特錯了，從此條以後簡直一錯到底，莫有一條是公平的了！

我們看第二條上半截的規定，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並且說：「大皇帝恩准大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等五處港口」他們用語，說是「恩准寄居」表面看來對於我們，多麼尊敬！何等恭維！其實是「口蜜腹劍」因爲「恩准寄居」便是取得「租界」的初步，只此四字，不知斷送了多少權利！中間又說英領與各地方官有商度者，宜以公文往來，此種公文程式的規定，爲外國受中國平等待遇的開始。最後的「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便留下外國領事監視我國關稅的地步。因爲最先是英領事其令本國商人交納貨稅於中國官吏，後來便是英領事先收了本國商人的貨稅，而後轉交於中國官吏了。

第三條是割地的規定，將香港給予英國，使其永遠主掌任便治理，美其名曰給予，老實說就是割地；明爲修船及存守物料之用，其實是做了他們經濟侵略武力壓迫的根據地了。

下邊第四條緊接的就是賠款的規定：因中國曾將英領事及商民「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勒鴉片以爲贖命」賠償六百萬元，不但此也，下邊還多哩。

又因「公行中商人內有累欠英商甚多」酌定償款三百萬元，後又打破向例，罷除商團——即公行或程行商——從自以後，英人商業就得以自由了，這在第五條上規定着。

至於第六條軍費的賠償，則有一千二百萬元之多，連以上二宗合計起來，共該銀數二千一百萬元，真是「駭人聽聞」。

第七條是規定償還賠款期限。若是不能按期交足，人家還要加息哩！地也割了，款也賠了，而對於司法方面，也要加以干涉。所以第八條就有「英人在中國犯罪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的話。國家司法權，本來獨立。今條約上竟然有此種規定，侵害主權，莫此為甚。

上條是就英國人一方面說，第九條更進一步，就是爲了英國而犯罪的中國人，也要免罪釋放。一曰「恩准免罪」再曰「加恩釋放」這幾個恭維的字眼，不知斷送了多和少的權利。在「屬地主義」之下，一國對於本國人的犯罪尚不能審理，這是多麼可憐的一回事啊！合而言之，這七八兩條都是侵奪中國司法權，「領事裁判權」也就從此開端了。

第十條尤其利害。上半條說：「……貨稅納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這「秉公議定」數字，便把我們的「關稅自主權」奪去了。使我們既不能審察國內財政狀況以增減稅額；又不能度量國內工業情形而制定稅率。外國貨物，可以隨便輸入。下半條說：「……英貨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途中所經稅關亦不得加重稅例……每兩加稅不過某分。」即是把內國關稅的子口稅加以限制。因此外貨以稅少之故，可以暢銷到中國各處，橫行無阻。而國貨件件都被他打倒。無怪英國工業最爲發達。資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手段，是何等毒辣呢？

第十一條是要求體體制上的平等。本來中國光前常常輕視外人。這種反抗，是應該的。可是他

們得了平等，而反用不平的待遇加諸我們，明於責人，暗於責己，又是什麼緣故呢？

他們得了這樣多的權利利益，覺着「差強人意」，那麼所剩的，就是條約履行問題了。他們心裏一定想道：「中國若不能清償此款，豈不是徒勞無功嗎？」所以緊接着就在第十二條上邊規定說：「……以現時准交之六百萬元交清，大英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又說：「……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這完全是以武力來逼迫條約的實行了。

締結條約，大抵須俟各方政府批准之後，始為有效。然而英國竟拿上「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不讓我們有考量的餘地。所以最末一條，就由兩國大臣「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為據，即日按照和約開載各條，施行無碍」看這即日二字來得多麼簡便呢？何用九月二十四日「俱着照所擬辦理」的硃批呢？

四

總括一句：這個條約，除了第一條說些冠冕堂皇的空話和第十一條規定對等的交際之外，那一條不是喪權辱國的呢？惜乎那時中國人一來知識缺乏，二來害怕人家，麻麻糊糊定下這種條款。翌年（一八四三年）又締約虎門，以善其後，暗裏即伏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莫收漁人之利。什麼領事裁判，十二年期滿換約的規定，與廣州租借土地建築教堂的行爲，都借此最惠國條款而坐享其

利，英人外交手段真算詭詐極了。虎門條約，不能全述，只看第八條上說的：「向來各外國商人，祇准在廣州一港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均。」也就可知他的用意所在了。此例一開，羣思染指，於是中美之望廈條約也，中法之黃浦條約也，中瑞之廣州條約也……都是千篇一律，利益均沾來了。一八四七年，又與英締結退還舟山條約，訂明「中國不得以舟山羣島讓與他國」，我國以自國領土不割讓於他國，實此自始，鴉片戰爭就這樣結局了。

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見

張秉鉞
武澤普

(甲) 領事裁判權在華之節略

領事裁判權者。甲國與乙國訂立條約。凡甲國人民。居留乙國者。不受乙國法權之指揮。而受其本國法律之制裁也。即由甲國駐在乙國之領事。執掌此權。考世界各國。容受領事裁判之制度。首爲土耳其帝國。次及於暹羅、日本、中國。迄乎今日。暹羅與日本。業已撤廢。遺留此制者。惟土耳其與我中國而已。中國初開海禁。在十六世紀時期。當時我國對於外人。不以平等視之。不屑以王法治之。是我國人。自始即自動的放棄此權也。

至領事裁判權之設立。實在十九世紀。當一八三四年。英領即提議在廣東。及廣東之英船上。設立法庭。卒未成爲事實。迨至鴉片戰爭以後。一八四三年。訂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而以領事裁判權訂之。約中。美、法兩國。繼英而起。是即領事裁判權之發軔也。至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對於領事裁判權。重加申明。同年。美、法兩國。亦均爲詳密之規定。自是德、俄、奧、日。亦相繼訂約。其後則意、匈、葡、荷、墨、丹、秘、魯、巴西等。共十餘國。均於中國設有領事裁判權矣。惟各國所以設定領事裁判權。至今不容撤廢者。其藉口不外。(一)中外宗教文明之不同。(二)中國法律未曾完備。(三)中國刑罰殘酷。監獄腐敗。不能施於文明國人。(四)司法官知識不足。道德不備。(五)審判權不能獨立之數端焉。其實以上所

列各種。有不成問題者。有完全廢除者。有逐漸改良進步者。惟各國不肯放棄此權。是以如此藉口擴塞耳。其詳述之於後。茲將各國在華設定領事裁判權之訂約年月及條約款項列表如左以資考鏡

國別	訂約年	月	條約	款項
英吉利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六月廿六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廿六日	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參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即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
美利堅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七月三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款參看咸豐八年五月八日即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中美和好條約第十一款及第廿七款
法蘭西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六月廿七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廿七日	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第三十九款
瑞典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三月二十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瑞哪通商章程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參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即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中瑞通商條約第十款
葡萄牙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八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第十五款參看中葡北京條約（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四十七款至第五十一款
丹麥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丹天津條約第十五款第十六款
荷蘭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十月六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中荷天津條約第六款
日新亞	同治三年九月十日	十月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中日天津條約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比利時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十一月二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九款第二十款
意大利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十月廿六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中意北京條約第十五款第十六款
日本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七月廿一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七月廿一日	中日商通行船條約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參看光緒廿九年八月十八日即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
秘魯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六月廿六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六月廿六日	中秘通商條約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

巴 西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歷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墨 西 哥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一歷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墨通商條約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參看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即一九二一年九月廿六日中墨條約協定展限換文
瑞 士	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西歷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瑞油好條約

(乙) 領事裁判權撤廢之理由

依前所述。各國在華設定領事裁判權者。實以東西宗教文明之不同。及中國法律未臻完備等等。為其唯一之根據。顧中華民族。信教自由。自昔已成信條。宗教不同。安得為設定領事裁判權之原因耶。東西文明。誠不能謂為無差異。然亦何能一方獨享權利。一方獨受限制。有背國際平等之原則。若以中國之法律不完備等等為理由。則今昔既異。時情狀自不能相同。又烏能執古以論今。漫不加察。而一筆抹煞之耶。故在今日而有領事裁判權。其原因既已消滅。而列國在華。府會議。亦曾表示可以予中國收回此權。允宜及早實行。方為至當。若乃藉調查報告。以圖展延歲月。則固不僅中國受禍甚烈。即各國亦蒙害匪淺焉。茲分言之。

(一) 對中國之弊害 領事裁判權對中國之弊害。揭其要者。有如左列諸點。

甲 侵害主權統一 此項裁判制度。原與近世屬地主義的法權觀念。絕對不相容。今各國一方以條約禁止中國法權之行使。一方設立法庭。行使其法權於中國領土之上。其侵蝕我主權。妨害我獨立。何待言述。Blugoi之言曰。主權上之制限。實足以破壞國家之統一。阻止公益幸福之發達。是

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見

真不刊之名言。而吾人所當引為深痛者也。此其一。

乙 紊亂司法系統 各國法律不同。制裁各異。同一領土上設立種種不同之法庭。紊亂司法系統。發生許多法律上煩雜問題。幾有一國三公。十羊九牧。無所適從之概。設有異國僑民。共犯一罪。各依其國之法律。各行其制裁之方法。或輕於此。或重於彼。往往同罪而異罰。致失公允之原則。此其二。

丙 蔑視華人利益 各國領事。本為行政官吏。原以考察商情。保護僑民為職務。法律之知識薄弱。而政治之觀念較強。其為判決。自難期其允當。且公平之裁判。與保護之職責。尤難兼容。故領事之判決。總不免有偏袒本國人民之傾向。對於保護僑民之責。信能無忝。而中國人民。則恒受不公平之裁判。致使種種利益。無由保全。此其三。

丁 妨害中國治安 外人來華。既不必服從中國主權。有恃無恐。何任意為作奸犯科之事。例如煽動中國人革命搗亂。或幫助之。一旦敗漏。依其國律不能成內亂罪。而華律又不克加諸其身。年來中國社會盜匪之橫行。內亂之頻仍。良有以也。又如我山西近數年來。在太谷榆次等縣。屢屢發生外人在各該縣開廠製造金丹。雖經捉獲。然祇能護送至天津。交各該國領事懲辦。至其懲辦與否。中國實無法過問。我山西金丹之不能禁絕。亦有由矣。且不惟如此。且一般不肖之華人。或被傭於外人。或入外國籍。或以財賄。使外人假以名義。狐假虎威。魚肉鄉里。而中國官廳亦莫如之何。此其四。

(二) 對於各國之弊害 領事裁判權。對中國之弊害。已如上所言。對各國之弊害。又將奚若。約略言

之。厥有數端焉。

甲適用法律之無定。領事裁判權之管轄。依據被告國情而定。此爲通例。然各國法律不能盡同。審判官之意見。豈能無異。今設有不同國籍之甲乙兩人。因商業上之交涉。一旦涉訟。依原告之誰屬。而變動兩造權利義務。出入歧異。濫冤枉法。實不堪設想者也。

乙訴訟進行之煩難。案中所需証人。苟其國籍異於被告領署。非特不能勒令出庭作証。而所証之言不實。亦不能科以偽証之罪。對於他國籍之原告。亦復如是。且若被告同時提出對抗之反訴。則不能在審判原案之領事法庭提出。而必專具控狀。向原告本國領事法庭。另起訴訟。如此重複控訴。其手續之繁難。爲何如耶。

丙阻礙內地雜居之實行。立國於當今之世界。宜開放而不宜閉拒。此人所共知。而盡能道者也。然現在外國人在中國內。除教士外。一般人民。不能雜居內地。中國非不樂於開放。特以外人不服從中國主權。一旦開放。利未見而害已呈。故如內地雜居。如利用外資等。明知其應爲。因有所顧慮。而不敢爲。是於各國之商業發展上。不利殊多。

觀上所言。領事裁判權之制度。對於中國之弊害既若彼。對於各國之弊害又如此。則此制急待撤廢。而不容須臾存在也。昭昭然矣。

(丙) 領事裁判權撤廢應採之方針

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見

語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前不云乎。日本。暹羅。初亦有領事裁判權之設定。後經國人之苦心孤詣。慘淡經營。卒以撤廢。然則中國今欲達撤廢之目的。果應採如何之方針。是不可不援日本。暹羅。之先例。而參以我國運動之經過。以抉一適當之辦法也。茲分析述之如左。

一、日本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先例。

日本於安政年間。幕府不諳外交。西人在日。遂有領事裁判權之設立。明治維新。卽有改訂條約之詔。然改革伊始。國內多故。外交毫無準備。司法一仍舊貫。故一時未克成功。其後迭經協商。銳意進行。終於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日本全權委員。與英國外務大臣。改訂正條約於倫敦。而所謂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於以告厥成功矣。日英條約之內容。大旨如左。

一、開放日本全國。(第一條)

二、外國人受日本司法權之支配。(第一條)

三、在日本之外國人居留地。編入其所在之日本國市區。爲日本國地方組織之一部。其屬於居留地之共有財產資本。皆交於日本國官吏。(第十八條)

四、外國人現在居留地。所置財產。有永貸借地券者。仍有效力。(第十八條)

五、自本約實施之日爲始。以前所定修好通商條約。作爲無效。領事裁判權全歸消滅。(第二十條)

六、廢止領事裁判權之先。日本應先加入各國工業所有權版權保護同盟條約。(續約第二條)

自是而後。各國繼續改正條約者。凡十五國。而領事裁判權之制。遂乃絕跡於日本矣。

二、暹羅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先例。
暹羅之有領事裁判制也。始於一八二六年之暹美條約。至一八九九年之暹俄條約。前後與暹羅訂約者。凡十五國。暹羅既受條約拘束。欲從事於撤廢之活動。然不求與各國全體之交涉。也不謀定立共同協定。使一切外國人。立於同等之法律地位。蓋深知與各國同時交涉。勢必因一國所提出之疑難。將使其餘各國。咸受影響也。是以用分離方法。利用機會。時而向甲國爲請。時而向乙國爲請。卒之獲得各國單獨之退讓。而促進領事裁判權之撤回。其撤廢所用之方法。頗有參考之價值。抉述於次。

一、與各國爲單獨之談判。而不作共同之交涉。利用機會。獲得一國各別之退讓。

二、非同時收回全領土內之領事裁判權。惟由司法已改良之地方着手。

三、頒布各種需要之法典。

四、創設一二種之交替制度。以爲由領事裁判。至普通地方裁判之過渡。

暹羅依上述之方法。朝野上下。齊心協力。本百折不撓之精精。卒以達到終極之目的。此誠吾人所欽羨而不能自己者也。

中國對於領事裁判權撤廢之運動。亦已至再至三。不一而足。庚子之後。各國依辛丑和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重釐商業。中國因將廢棄領事裁判權一條。要求列入。然當時并無深澈之要求。與夫大規模之運動。僅爲外交上一種渾括聲明耳。一九一九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中國以參戰之故。得與

會議。乃正式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建議案。但以大會限於時間。所議以對敵條件爲限。協約團間。相互條件則須俟諸國際聯盟。故終無結果。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美國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中國代表復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案。交付遠東問題委員會討論。經議決設立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詳細研究。議決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報告於各國政府。以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國之領事裁判權……之決議案。復經全體會通過。成爲議決案。然自華府會議議決之以後。迄今已數閱寒暑。從未見各國派員來華調查。以致中國主權。仍無統一之希望。

夫所謂主權者。積德則有推行其法律。運使其法權於其領土上之權力。消極則有屏去外來勢力之侵入之權利。故近世各國不許外人設立法權或警察於其領土之上。倘有一部或全部之侵蝕。卽與領土主權之概念不相容。換言之。卽不能成爲完全之獨立國矣。今領事裁判之陋制。各國皆已絕跡。而獨存留於中國。豈非中國之奇恥大辱哉。斯固由各國之託故推諉。不肯履行華府會議之議決。亦由中國人民無澈底之要求。大規模之運動耳。今也我國國民果能援日本暹羅之先例。根據全國之民意。本華府會議之成案。彼此參酌。以爲適當之運用。努力呼籲。要求各邦之諒解。則前列定約。各國亦何厚於日暹。而何薄於中國。而況此制之兩造俱感不利耶。

滬案發生後之幾點觀察及希望

曹文昭

自滬案發生以來，全國同胞，無不切齒痛恨，作反對之運動，誠足表示吾人愛國之心理，而為外交上最有力之後盾也。然每一外交事件，徒恃民氣之激昂，仍不能獲美滿之效果，故必通覘其全國各方面之態度如何耳。吾人自此案發生後，朝夕研究，無不著眼於此點，觀察之下，不無痛心之處，即

一 各軍閥同牀異夢

二 南北外交紛歧

同牀各夢，乃我國軍閥特有之常素，平時固不暇責，當此外交緊迫之今日，國家存亡，危在旦夕，人民生命，任人橫殺，稍有人心，亦當公爾忘私，國爾忘家，為國家爭人格，為宇宙爭公道，乃吾國軍閥，竟有所謂親日派者，英美派者，親俄派者，親日派對此事件，認為英國之單獨問題，而與日本無關，故對日本概口不提，英美派，以為己之進退，惟英美是賴，此次英人，雖為無理，然與己有切身之利害，不能不盡保護之責，故對羣衆運動，極力壓迫，親俄派表面上似與人民接近，反對英日，實際仍不外營一己之私圖，達各人之目的，此外他之小軍閥，或則事齊事楚，或則倒甲倒乙，縱橫捭闔，各殉私見，對此慘事，銷聲匿跡，竟有概口不提者，同牀各夢，此今日外交上之大障礙一，外交事件，貴乎集中，一涉紛歧，進行頗艱，然今日之外交，北政府派人交涉，南政府派人交涉，各自為政，不相關聯，而不知外人之與我交涉，究宜向南乎，抑宜向北乎，頗與外人以無所適從之口實，拒絕交涉之機會，國家弱點顯露於外，此今日外交上之大障礙二，有此二者，則吾國之外交，無論民氣之若何激昂，外交家之若何能

餘恐不能操最後之勝算，國家大事，不知遺誤於何地耶？故吾人最希望者，

第一 各實力派捐除私見一致對外

第二 南北兩政府和衷共濟協辦外交

以吾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四千餘年之文明古國，今竟爲區區島國之英日所壓迫所欺凌，國家奇恥，莫此爲甚，此恥不雪，國家之人格何在，人民之生命何存，所謂公理所謂人道，將爲彼輩摧殘淨盡矣。當此危急存亡之時，全國各實力派，皆宜捐除私見，以國家爲前提，移往日爭權奪利之心，一致對外，輔我則助，虐我則仇，苟其無理於我，無論何國，我皆反對，或則聯銜通電，或則準備軍實，均足後盾外交，屈服敵人也。南北相持，歷年已久，此猜彼忌，間隙已深，統一之夢，早爲國人所渴望，當茲外交急迫之今日，尤應速謀統一，以期外交事件之集中，南北政府，當本愛國之熱忱，和衷共濟，協同辦理，商派代表，直接與英日交涉，庶外交集中，可期美滿之效果。

果如上言，實力派既能捐除私見，一致對外，南北兩政府，又能和衷共濟，協辦外交，全國一致，上下同心，苟能和平了結，誠屬萬幸。萬一交涉決裂，當集全體實力，以對付之，要之，此次事件，關係至大，生死存亡，在此一舉，爲公理而奮鬥，爲人道而奮鬥，爲中國人格而奮鬥，此今日應有之事也。若猶不知覺悟，同牀各夢，仍存自私之念，南北堅持，尙懷爾我之分，使滬案交涉失敗，則誤國之罪，當由實力派南北兩政府共負之，吾人不先憤怨英日之兇殘，而先憤怨若輩之誤國，不先懲橫暴兇殘之罪，而先懲自私誤國之罪也。

我國幣制整理觀

(再續)

周順吉

五 紙幣之整理

紙幣之職務。在吾國之今日。僅爲銀銅主輔幣之代表而已。其供給之量數。依各種關係而不同。約言之。不外因時之有古今。國之有文野。信用之有厚薄。交易之有繁簡。諸場合。而紙幣供給量數之多寡。亦遂示以區別矣。至吾國紙幣之濫觴。則起於唐憲宗時之飛錢。其真正具紙幣之形式。而爲法律所允許保證者。則自宋初張詠所創之交子始。其後金有交鈔。元有寶鈔。明有大明寶鈔。清有鈔貫順治時行。寶鈔。(咸豐時行) 凡此皆在歷史上班班可考。且屬於國家紙幣者也。咸豐時又有銀票錢票之發行。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兌換此等票之機關。則與今日銀行兌換券(即兌換紙幣)相類矣。迨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戶部請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又近於中央銀行之兌換券矣。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規定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據宣統三年閏八月之報告。該銀行發行之銀兩票。計爲五四三八九一〇・七五兩。銀元票計爲一二四五九九〇七・八九元。其數殆非淺鮮。然而鼎革以後。大清銀行鈔票。悉數收回。市上幾爲絕跡。民國元年。各處大清銀行。先後均改爲中國銀行。二年四月。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其第十二條規定云。「中國銀行得發行兌換券……」是爲我國銀行中得發行紙幣權之最早者。其與中國銀行具同等之性質。而亦有發行紙幣之權者。則交通銀行也。此銀行爲光緒二十三年由郵傳部

奏說，民國三年三月公布之則例內第十三條規定云：「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得發行兌換券……」是我國同時有二中央銀行之存在矣。就法律上言之，其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亦惟有此特許權之二者。孰知事實乃大不然，其後各省之銀錢行號，因財政之拮据，欲求他法以爲調劑，遂亦從事濫發紙幣。其他與財政當局有機緣之銀行，以及外國之銀行，一則賴其周旋之力，而取得發行權，一則恃其威力，而亦從事大發於紙幣充斥於市，金融遂爲擾亂，所謂中央銀行有獨占發行紙幣之特權者，至此遂爲根本破壞矣。然吾國爲統計不完備之國家，調查不得其要，計算亦屬不確。茲據中國年鑑之所載，民國三年至七年之間，實際上發行紙幣之中外銀行，及各省之銀錢行號，計有四十四處。其發行紙幣而在國內流通之總數，約爲二九四、四〇三、二七六元有奇，但以統計不確，窒漏自屬不免，故實際上在當三億元以上，以吾國四萬萬人口平均分擔，本不嫌其過多。惟發行不得其法，準備又極薄弱，是以弊竇叢生，累及我國計民生，殊爲可惜。第此僅就民國七年以前之情形言之耳。若在近年，其弊尤其計。至去歲四月，在吾國內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除各外國銀行，其各本國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者，能在租界及北京使館界內發行鈔票，以及各省濫發紙幣之官銀行號不列外，尙有二十餘處。茲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此表見東方雜誌二十一卷二十號所載）

行 名	性 質	總行所在地	行 名	性 質	總行所在地
-----	-----	-------	-----	-----	-------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邊業銀行	勸業銀行	中南銀行	農業銀行	鹽業銀行	大中銀行	華義銀行	震義銀行	華法銀行	華威銀行
官商合辦	官商合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中義合辦	中義合辦	中法合辦	中威合辦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上海	北京	北京	重慶	上海	北京	天津	北京
東三省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四明商業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熱河興業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	華俄道勝銀行	察哈爾興業銀行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商辦	中日合辦	中美合辦	中法合辦	中俄合辦	商辦
哈爾濱	上海	上海	北京	天津	上海	熱河	北京	上海	巴黎	巴黎	察合爾

我國幣制整理

由是以觀我國發行紙幣之銀行，既如此其夥，則紙幣種類之龐雜，金融界之紊亂，授受之不便，但可於此想像見般矣。然而欲圖整理之策，必先明其結癥而後方可整理。是猶醫者之治病，必先察其病狀而後始得處以方，其理無或爽也。茲將整理紙幣之先決問題，揭書如次。

(一) 紙幣統一問題 紙幣統一，含有二義。第一即全國流通之紙幣，悉由一個銀行發出，而其他銀行不得發行之。且此銀行對於發行紙幣之特權，為惟一的，為絕對的，而其他銀行不得享有之。第二即全國流通之紙幣，不必悉由一個銀行發出，但所發出之紙幣，可以通行全國無阻，可以行使而不貼水，換言之，即無論何時，其事寔價格與票面價格須相符。前者為制度問題，其詳如後。後者為我國今日特有之現象。茲所謂紙幣統一者，即使我國各省之紙幣歸於統一也。蓋吾國今日之紙幣，僅為銀銅各幣之代表，已言如前。然以各地銀兩未除，平色不齊，而銀銅各幣，迄未統一。紙幣既為銀銅各幣之代表，其不統一，自不待言。祇依我國現時情形觀之，各埠之外國銀行，各省之省銀行，官銀號，官錢局，及各縣之票號錢莊，概多發行紙幣，流通市面。舉凡銀兩票，銀元票，小洋票，銅元票，制錢票，五花八門，無不備有。且也區域有限，畛畦是分，甲省之紙幣，僅用於甲省之界內，一逾範圍，携至他省，或使用而須貼水，或貼水尚不能用，二者必居其一。此固事實之累見不一見者也。紙幣既如此複雜使用，又如彼不便，而整理之道，烏可容緩。故吾人今欲研究者，即在銀銅各幣未能統一以前，紙幣可得先行統一否乎。對此問題，樂觀者輩，輒持論「自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

例發行袁像新幣……統一幣制爲期不遠……今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其利益即可得全國通用之鈔票……因國幣鈔票所代表者爲國幣重量成色全國一律市價自無參差之弊故能通行全國流通無阻（見上海銀行週報第四十八號所載）然而不幸其言不中且與事實相違詎料九年後之今日幣制紊亂不減於前反加甚焉所謂國幣之袁像銀元雖能通行於各省然以銀兩未廢市價仍爲參差不一而代表國幣之鈔票迄亦不能暢行於全國故現時紙幣之能統一與否實不在於銀銅幣之統一與否端在銀兩之能廢除與否耳蓋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頒布後價格標準已定爲圓銀兩性質自屬通貨但事實並非如此國家徵收關稅仍以銀兩爲主體各處交易買賣亦以銀兩爲單位銀元反成一種環流貨物各埠又開洋釐行市同一銀元甲地與乙地使用價格不同此地與彼地流通價格有別因之代表國幣鈔票之價值亦因時因地而不同故欲紙幣統一非先廢除銀兩作單位不可若銀兩單位廢除國幣單位確立縱各地之銀元不統一而代表銀元之鈔票亦可先行統一此敢斷言也。

（二）準備金問題 紙幣不能憑空而廢也必發行紙幣之銀行無論直接間接須有其準備金之存在以應不時之兌換所以維持兌換之安全而保人民之利益亦即銀行之所以自保也關於此我政府於銀貨準備擬設準備市六處於準備金之成數九年頒布之修正取締紙幣條例亦有明白規定其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云「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

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是取現款準備爲六成，保證準備爲四成，亦明明矣。而對發行額則無規定，蓋以經濟狀態日見發達，需用量數勢難預定故也。然自該條例公布後，而各發行銀行，陽奉陰違，視爲具文，紙幣之濫發，一如曩昔，準備之薄弱依然如故。近年來私人設立之銀行，且多攫得發行權，更有籍外人之力，由組織中外合辦銀行，而發行紙幣者。現以北京論，銀行兌換券已有二十餘種，紙幣錯雜於此見端，再就我國之紙幣發行法論之，是採比例準備法者，（取縮紙幣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此法之缺陷，爲弊最巨，舉其犖犖，有下二端。

（甲）銀行之發行紙幣，端賴信用，當金融平靜之時，信用易於維持，現款準備成數較低，亦無危險，保證準備有無，似不必要。若一旦金融激起恐慌，擁兌風潮發生，雖有六成現款準備，亦不足以應兌換之需。況我政府信用不篤，以其公債票爲保證準備，尤非策之得者也。

（乙）依據取締紙幣條例之規定，有發行權之銀行，如有六百萬現金，四百萬公債票，即可發行紙幣一千萬。此在平時，置多額有用之金於庫中，不得流通運用，於利用信用之道，不無妨害。於銀行利息之收益，損失不貲。設一朝金融緊急，須增發紙幣，然以現金無從籌措之故，勢難立應。若因信用動搖，更有持券請求兌現者，此際不惟不能增發新紙幣，抑且須設法收回前發之紙幣。蓋因兌現而減少現金準備，致令不足六成，勢不得不如此故也。

此例準備法既有右列二缺點，則我財政當局亟宜力求改用他法，以謀善良準備法之確立，實屬

不審緩者也。此外又有一問題焉，即銀價提高，現貨準備將賴何法以保護之乎。在此場合英之英蘭銀行保護準備金方法，共分二步，一為提高貼現率，一為賣出所有之公債票，以吸收市場之現金。若夫吾國，原為用銀國家，設一旦銀價陡漲，亦以用提高貼現率之法，以保護準備金，吾恐銀價變動獲利之大，往往有非利息所可比擬，故此法仍不足以資救濟。然則在吾國亦惟有藉法律效力，禁止銀貨流出，而保銀價不生巨變乎。上述為準備金問題，而此又有附帶說者，則政府或發行紙幣之銀行為維持兌換安全，紙幣流通順利，必不可不注意左列諸事件，即

(甲) 國庫之收納，以無制限收受之。

(乙) 銀行之本支店，即時應紙幣之兌換。

(丙) 有行以上之發行銀行，互相收受他銀行紙幣。

是也。此三者無論何時，若解實行不違，則紙幣市價，可保其不下落，因而銀行可免擁擠兌現之處，人民不受輾轉折扣之耗，此誠兩利之道也。

(三) 中央銀行發行紙幣權問題 中央銀行，當一國財政之首腦，而為全國金融機關之中心，凡屬國家，均應有之，且一國之中央銀行，可以一（美國有七大國立銀行，因其國採聯邦制，故銀行亦然，是屬例外）而不可多。其發行紙幣權，亦可以專諸此銀行，而不可專諸他銀行，所以期幣制之統一，而收金融調劑敏捷之效也。世界各國，大抵皆採此方針。惟我國不類於眾，逸出單一國家常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東三省	長春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營口 大連 安東 鐵嶺 遼源 洮南 開原 通化 臨江 哈爾濱 黑河 公主嶺 綏化 海倫
山東省	濟南 青島 煙台 滕縣 臨清 濟寧
山西省	太原 運城 新絳 大同
歸綏	歸化
河南省	開封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蚌埠 廬州 六安
湖北省	漢口
湖南省	長沙
江蘇省	上海 南京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無錫 徐州 南通 常熟
福建省	福州 廈門 涵江 泉州

廣東省	廣州 汕頭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紹興 嘉興 溫州 湖州 蘭溪 海門 餘姚
江西省	南昌 九江 贛州 景德鎮 吉安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四川省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安順 三江
交通銀行分行一覽表見全前	
	分行所在地
京兆	北京
直隸省	天津 唐山 保定 灤縣 石家莊
山東省	濟南 濟寧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江蘇省	上海 南京 下關 揚州 無錫 徐州 清江浦 蘇州 鎮江 常熟 南通

據右述諸表以觀，就資力言，中行地位較優，各處分行亦曠，如能積極經營，將來信用必溥，則調劑金融，維持利率，自較他行爲有力。若夫交行資本非裕，分行亦稀，縱雖力經營，其信用亦難篤於中行，欲躋於中央銀行之地位，恐爲不可能矣。故就余個人之見地言之，吾國若不採取中央銀行制度，卽無論矣。若採此制，則亦惟有仿各國之先例，養成一偉大中央銀行之法是已。積極整理，使紙幣歸於統一，而紙幣統一之日，卽交行應放棄其發行權之時，令其專收中行低利放款之權利，而專營國外匯兌之業務。若日本之橫濱銀行然，如是則單一紙幣發行制庶可完成，而紙幣亦可早期統一，單一國家之精神，豈不於此表現哉。

附前財政總長曹汝霖整理幣制呈文見中國年鑑貨幣門載

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擬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券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等草案，繕單具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貨幣爲人民日用所需，國法乃國家庶政之要，我國幣制紊亂，亟待整理，民國以還，曾於三年二月頒布國幣條例，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施行以來，成效漸著，亟宜再圖進步，以竟全功。蓋自國家財政言之，每年應還之洋債賠款，本利均居預算全數三分之一，均以金計，銀價驟落，固有預算虧短之慮，卽銀價暴漲，亦有擾動預算之病，同爲言財政者所切忌。且歐戰以來，金賤銀貴，有異常則，而吾國以財政困難，乃不得不舉外債，將來償還期屆，歐戰以畢，分銀之價較爲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故當銀貴金賤之時，不能不預爲儲金國外之計畫。此應改用金之理由一。再就社會經濟之關係言之，吾國之國際貿易，日見重要，而通商之國，多係用金，國際貿易，乃於通常供求相劑之外，復增一金銀漲落之關係，投機危險之性質因之加甚。直接貿易，固無由發展，外人投資，亦因

而却步，中外商人同感困難，全國實業，振興無術，每年以用銀而所受有形無形之損失，何啻億萬。長此以往，何以立國，此應改用金之理由又一。況今日世界各國，皆已先後用金，即用銀著稱之印度，及銀產素多之墨西哥，亦復追隨列國，舍銀取金，我國乃獨故步自封，勿求改革，固不待習編而知其非。顧我國非產金之國，儲藏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自難圖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量為變通，先求一過渡之辦法者。梁前財政總長有見於此，曾於去年提議整理幣制辦法大綱，首在厲行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以求銀貨之統一，次則整理紙幣，以謀紙貨之完善，而擬發行金券，以為採用金本位之預備，并向立法機關四國銀行團商請借款，以為實行之圖。嘗由日本銀行團代表該四國銀行團墊款日金一千萬元，今以王前總長及汝霖任內，續墊之款，共已墊借日金三千萬元。汝霖自兼署財政以來，廣續梁王兩前總長之議，督飭員司，於中外之制度學說，各省商民之習慣，國內國外之金融大勢，詳細討論，會以統一銀貨，整理紙幣，發行金券，三者之計畫，實為切合時勢之善策。蓋我國雖號稱為銀本位制之國，然銀兩之用，至今未廢，銀元之種類繁雜，龐然並陳，斷宜有全國通用之銀主輔幣，庶於金本位制未定之前，確有銀本位制之國幣，而金本位制既定之後，幣制業已統一，改革亦較易施。且既有全國通用之銀輔幣，亦可仍舊留用，作為金本位制之銀輔幣，此銀貨兩待統一之理由也。中國交通兩銀行，為政府特許發行鈔票之銀行，然各省之官銀錢號，既各以習慣而發行銀銅鈔票，即私設之銀行錢舖，以及尋常之商號，亦有以所在省分之特別情形，發行鈔票者，發行之制度，既不一致，準備之虛實，復非確定，因之而信用之厚薄，亦大相逕庭，發行過濫，市價折扣之事，比比而有，人民所受無形之損害，或說者比之於洪水猛獸，亦非太過。此紙幣亟當整理之理由也。至發行金券，以為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民國元年，幣制顧問荷蘭博士衛斯林曾倡其說，其用意正與梁前總長之議相類，今擬酌採其意，定一新單位幣名曰金元，應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一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由政府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并特許招商集股，創設貿易公司，經營對外貿易，以為推行之助，並於國家各交通機關，先行改用金券，徐於他項公款收支及薪金俸給，次第酌改金券。將來流通既廣，

實力漸充，而金銀市價久合於金元銀元所含金銀純量之比例，即可宣布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川。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或暫作為金元之代表幣，而仍留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為金本位制之輔幣。是民不騷動，而金本位制得以實行。則發行金券，以為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之概要也。以上三則，既於今日之情勢及將來之需要，兼籌並顧，似為適當之計畫，擬請定為幣制整理之方針。至幣制條例，至為繁曠，方針既定，要在假以歲月，積極實行。且事關全國，尤當有居中馭使之機關，使內地邊疆，均能措置裕如，無分畛域。此在財政部泉幣司之規模狹隘，固不足以盡其責，而財政長官之更迭，涉及幣制政策，尤不足保方針之始終貫徹，自非特設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求完善。擬請即設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以崇體制，而利執行，仍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庶於財政幣制相關之處，仍有聯絡貫穿之實。幣制整理方始於各國改革之經過，借鏡自多，中外學識擅長經驗卓著之士，尤當禮聘備充顧問，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期以十年，整理幣制之功，當可稍觀。茲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留學公司條例，各草案，繕呈鈞鑒。除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再由本部會商農商部另行呈請公布外，至金券條例及幣制局官制，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明令分別公布，俾資進行……（下略）

按曹汝霖之兼署財政總長，在民國七八年之交（七年十月十日起八年一月十一日止）故此呈文之作，於今已六七年矣。以時間關係，其中旨趨雖稍有不合，然以數年來國內戰爭頻仍，幣制迄未整理，其主張之數點，仍有可視為要圖者。故殿附於後，以備參考。

六 結論

綜觀上列幣制問題之各端，其結釐大都不在幣制之本身，而在政治之勢亂，行政之不良。政治勢亂，故幣制之權不專屬於中央，而分割於地方。行政不良，故號稱整理幣制之機關，或反從而滋擾之。然則今日之幣制問題，就大要而言，實非幣制問題，乃幣政問題耳。若長此以往，不惟幣制無整理之可望，且不免愈趨愈勢亂。故欲幣制之速就整理，必使其脫離政治關係而後可乎。

中國歷史上之統一分割紀略

余樂水

慨自革故鼎新以來，國事蠭螘，匪氛不靖，列強虎視，小醜跳梁，枵腹不安，七豎時驚，所謂九野清泰，國憲以平者，不知何日覩也。豈天降鞠誥乎，抑人謀不臧乎，抑氣運轉移乎，蓋久分必合，久合必分，此種運旋有非籌畫能計及者，茲舉歷史上之統一及割據，以見世運之消長云。

先分後合者，遠交近取，并吞六國，廢封建而為郡縣之官。註一北禪南征，兼滅兩朝，息戰爭而作華戎之主。註二除苛法而爭勝霸王，遂開廿四帝之鴻基，雖賊臣攝位稱尊，而親裔中興復成一統。註三滅亂邦而掃平羣盜，爰收三百年之駿業，雖女主臨朝革命，而嗣君外入仍撫九州。註四以荒服膺圖北塞，一平南渡之河山，而疆域愈稱遼廓。註五以布衣定鼎南方，再建北遷之都邑，而寰區彌頌治安。註六

「註一」秦遠交近取并吞六國遂廢封建分天下為三十六郡

「註二」隋受北周之禪遂南伐陳混一天下

「註三」漢除秦苛法滅西楚霸王相傳二十四帝雖王莽篡祚而光武中興復嗣漢業

「註四」唐除隋亂掃平羣盜相傳三百年雖武后革命為周而中宗復位仍反周為唐

「註五」元起蒙古始滅金繼滅宋疆域遼廓遠過於漢唐

「註六」明太祖定鼎金陵成祖復遷燕京及仁宣以後國運漸盛頗稱治安

先合後分者，受君王之禪讓，復收兩大國域，中固自此平矣，而再世相傳，以戎狄亂華，遂致偏安於

江左，註一因將士之擁戴，漸滅羣小邦，天下亦從此定矣，而百年將盡，以甲兵招寇，祇能僻處於海隅。

註二

「註一」晉受魏禪滅蜀平吳及五胡亂華懷愍蒙辱東晉遂偏安江左

「註二」宋太祖爲將士所擁立滅西蜀南唐太宗復滅北魏漢而吳越王錢俶亦納土歸降可

謂天下一統及徽宗召致金人遂成南渡之禍僻處海隅

但見爲分不成爲合者。沃野素稱千里，而據偏安於王業，大統未歸宗室之興。註一雄兵曾滅兩邦而輸強悍於敵人，惡名轉致島夷之誚。註二以奸雄之孽子，欲繼先人征討而望江氣阻，徒歎天心限南北之方。註三以英武之賢孫，將開後世見聞而都洛運衰，轉教地勢分東西之國。註四雖政術有參軍之對，兼能文學過人，而疆域猶終於南國。註五雖官班無宰相之稱，獨委武夫共事，而河山卒滅於北朝。註六篡宗親以創業，而得自我者，復將失自我，安能平藩鎮以定四方。註七賂戎狄以開基，而興由人者亦竟亡由人，遑欲滅附庸以成一統。註八居尊之日，勁敵猶存，已自憂其無葬地，而繼以膏粱之子內庭啼哭，並難保守封疆。註九裂旂被體之時，強藩不服，莫能禁其有僭稱，而承以英武之君中道告崩，亦未削平海甸。註十藉父兄之東伐，獨據一方，而虎踞龍蟠，不過稱江南之主。註十一乘皇帝之西奔，遂分兩國，而馬飛獅挾，祇堪守河北之區。註十二擒僞王以取威，而分三姓於一朝，究未見寰中之包舉。註十三乏真君以卽位，而共四年於兩世，更不聞宇內之并吞。註十四代邦基於鄰下而，近難

征者遠尤難服復見三方鼎峙之形。註十五遷國祚於關中而北可滅者南不可平猶爲兩地瓜分之勢。註十六服諸部而有威雖加中國以兒皇之號而建都幽薊究未能收中國於版圖。註十七滿萬安而無敵雖被南朝以姪帝之稱而肆志汴梁亦不克舉南朝於囊括。註十八

「註一」後漢昭烈帝以帝室之胄偏安蜀都雖稱沃野千里終難興復漢室還於舊都

「註二」劉宋武帝滅南燕後秦兩僭國受晉禪卽位而北朝魏人強悍直鄙之爲島夷

「註三」魏王曹丕伐吳望江浪滔天歎曰此天所以限南北也遂引師而還

「註四」北魏代出英主至孝文帝遷都洛陽欲窺中國嘗於朝會謂諸臣曰朕欲使卿等子孫

廣博耳及魏業衰反分爲二國

「註五」齊高祖博學善屬文訪政術於參軍劉獻維時北魏代氣方盛齊亦終於南朝

「註六」陳高祖不任宰相獨委共事之武夫五六人意欲平定天下而其後反爲隋室所滅

「註七」梁武帝篡齊同姓之國及侯景陷城歎曰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亦復何限雄時與東西

魏爲三國分立之始

「註八」後晉高以幽薊七州賂契丹以滅唐未成一統旣而其子出帝復爲契丹所滅

「註九」後梁太祖篡唐及受晉王摧辱歎曰吾無葬地矣其子本齊梁之子迨李嗣源入鄴日

夜啼哭不知所爲遂亡國

中國歷史上之統一分割紀綱

「註十」後周太祖澶州之役裂旂被體爲衆所擁立維時劉崇不服稱帝於太原而南唐諸國亦未平世宗英武幾幾平定海宇不意中道而崩焉

「註十一」吳主孫權藉父兄之業龍蟠者鍾山也虎踞者石城也然亦僅據江東而已

「註十二」東魏孝靜帝乘孝武西奔遂遷鄴稱帝力能挾石獅子以踰墻馳馬如飛然僅守河北而已

「註十三」後唐莊宗伐梁曰取威定霸在此一舉直抵僞主及梁滅未成一統且一朝有三姓云

「註十四」後漢高祖以遼師還北中州乏主遂卽帝位而未成一統且兩世祇四年云

「註十五」北齊伐東魏仍都鄴中維時與西魏南朝三方鼎峙云

「註十六」北周伐西魏仍都長安三世至武帝復滅北齊而與南朝猶爲兩地瓜分

「註十七」遼太祖威服諸部太宗滅唐立晉晉稱兒皇帝都於燕京凡九世爲金所滅終不能

擁有中國

「註十八」金之先世有人言女真兵滿萬則不可敵後果然滅遼伐宋宋稱姪皇帝然終不能滅宋凡九世爲元所滅

譯述

重農主義批評

Ohmer Spann原著

張之傑譯註

按張君「重商主義批評」一文已載於本刊四週紀念號譯述欄內茲又擲來「重農主義批評」一篇琳瑯滿紙與前相若此文如同姊妹本有密切關係敢告閱者諸君留意及之。

編者贅言

重農主義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上有一真實深奧之見解焉。蓋一面既認之爲私人個別經濟之總括體。同時復視之爲一般社會生活之一部分故耳。且重農派以國民經濟現象爲一般社會經濟作用中之一部門。關於此點。其根本思想。蓋直接由哲學上之社會觀並世界觀而出發者也。又以其信社會生活之自然規範也。於是各個人經濟上之自利。遂認經濟生活之基礎。而以個人之天然自由。圖經濟上之發達焉。是以一面樹純然個人主義之經濟觀。同時置經濟原則於自利之基礎上。而演繹方法。於以成立矣。

自主尼認農業上之勞動爲生產行爲。以。來迄今尙多信之者。甚且政治上經濟上仍大受其影響。然詳細考究之。則是種誤解。實基於純收益（純生產）者也。蓋收益之現象。在農業上特別顯著。譬如種

一粟而獲十穀。其生產贏餘之顯著爲何如耶。若夫木工之生產則不然。用木板造棹椅。其贏餘安在。其收益爲何。則僅可答曰。效用而已耳。雖然。椅既非木板。槍亦非桿錘。何者。槍苟用於狩獵。則是生產用具也。其製造時所費之勞時。固可由狩獵時所省之煩勞抵補之。然則其費用以上所省之勞動時間。蓋卽構成其純收益者也。反之。收粟十倍。固屬總收益也無疑。然而未必卽屬純收益。何則。勞費並投資總額。既多損失。則收穫所得。又安見其卽增效用耶。唯此僅屬理論上之見解耳。蓋農業上之勞動。是否創造新財物。在所不問。特其所造之新物品。是否於其所投勞費以上。供獻較多效用。頗有研究之價值焉。是故工業上之勞動。苟有所費損失。較多於所生效用。則屬於不生產矣。譬如製鋤。苟其鋤在農業上之效用。不足以抵補其製造上之費用時。則爲不生產。其他衣帽等等亦然。甚至商業。亦猶是耳。拉烏（Bau）嘗曰。一國人民。雖可交易多量財物。而究不能增殖之云云。乃與重農學派同其概念者耳。夫販運南菓珈琲於南方。其事之是否生產。全屬相對。蓋一視其所生效用。能否超過所投勞費以爲斷。其他一切自由職業。亦猶是焉。醫生也。教授也。律師也。法官也。以及立法人員也。其事之是否生產。單問其對於健康、學識、裁判、與夫社會上之秩序等等。有無裨益。有無供獻之一事。至若其仰給資料於農工。則固毫無關係也。不然。商業亦僅流通財物已耳。且夫農工之仰賴於是等事業者。又豈淺鮮哉。健康也。學識也。與夫彼此團結關係及秩序也。皆可以輔助生產上之效能。而與一般財物。固同屬具有價值。同可滿足欲望者也。是故教育、學識等等。咸具生產作用也明矣。况苟製藥之藥店。

之生產。用藥之醫生則不然。造椅之木匠。則屬生之產。而坐椅之教師反不然。則矛盾之甚。尙有過於此者哉。

且也。圭尼謂工業勞動僅屬變形。亦非正鵠。蓋化學工業之可以創造新物。固猶之農業也。況嚴格言之。單屬變形之勞動。亦應用自然力以發揮新力者。工業之效用。又安見其遜於農業哉。夫造槍造鐵。其應用物理法則。固與耕地耘田之應用理化自然無異。蓋一切財物。咸不外適應其目的之手段耳。食物之足以充飢。衣服之可以禦寒。固其性能然也。而教育之可開眼界。所以滿足吾人精神上之欲望者。又豈異於是哉。然適應目的之效用。事物之重要者也。方法性質之若何。寧屬其次焉耳。

唯重農派之議論。至今尙足以眩世者。則農業扶養工商一語是也。斯言也。固有一面之真理。然不得遂謂僅農業爲生產業。蓋工也。商也。亦曾供農夫以衣住器具。而是等財物。咸亦不可缺者。苟缺之。則甚且不克生存。卽或不然。亦有不克從事農務。或雖從事而無所效益者。不過欲望之中。究以營養食物爲最重。是則圭尼生產理論之核心焉耳。雖然屬乎生產與否。原不能以重要與否爲標準。通常見解。多視對於吾人欲望。能否多爲滿足以爲斷。此誠幸福與富之問題。是故原則上生產以達到滿足欲望之範圍爲前提。而其所生效用（對於目標）當然不得使損失（費用）較多。始屬合理。若夫吾人欲望。苟失之過貪。按理本不得以充滿。則其勞動之屬於不生產明甚。譬如德國欲一時驟增教員至千倍。其教育行爲。既不合相當要求。與額外食料。分外房屋無異耳。其他農工驟增千倍。亦猶是也。圭圭

尼概念之正鵠。則實在經濟政策上。就生產一事。定財物之要否。對於農工之不可缺者。則國家加以獎勵。而於奢侈物品。則課加賦稅焉。此外圭尼以皮工鞋匠等勞動。不能創生何等新價值。僅得收受相當報酬。以維持其工作耳。雖然。價格構成之事實。與生產力無涉。固不待細究而可以斷言也。彼農業勞動及其他產業。苟供給不至不副需要。則其價格構成之傾向。固亦同受勞費之左右無疑。

總之。以上關於生產與否一事。純屬相對之別。一依主觀以定。蓋效用與損失（費用）之秤定。通常即多屬於主觀事實故也。夫好學之士。每為專心求學而受飢寒。甚且因為求學。犧牲本身。至墮落之徒。又以避勞趨逸而受凍餒。以其視勞動之苦。有甚凍餒故耳。凡此皆主觀認定。決非客觀問題也明矣。是以甲之所認為生產為有效者。自乙觀之。或屬無用。甚且有害。亦未可知。因人種。因宗教。因時代。主觀一變。則認識自殊。現今美術上之欲望。遠遜於希臘當時。希臘以同等費用。發而為美術操作。究其效果。則遠過現今。其明証也。

此外對於商業。更須特別判斷。蓋販物於南方。而鬻之於北地。似無等增益也者。然而如前所述。屬於生產。何者。其物之在南方。既屬過多。其在北方。又屬絕無。則運之北方。其效用自多於在南方。是業效一事。又安得不視為生產耶。交易所之事業。亦猶是耳。商蓋有價証券價昂時賣。之則其供獻一定之用也無疑。何則。苟証券人過多。則自無騰貴之事實故也。至若為提高價格。或詐欺使之昂貴。雖屬可

能。然此乃實際交易上之問題。非茲所宜研究也。商業於其業務。因有獨占方法或類似關係。能否費用較少。價格較廉。亦非此處研究之問題。彼由結合公會。與夫市場組織。並其他類似方法。固可直接連結消費者。以節省其經費。然此固與應用新發明之機械。以期如何克廉費以生產者無異。咸不屬於此處是否生產之問題。蓋現今大規模之產業。固生產也。古代小規模之產業。亦生產也。

以上所述。乃就生產力以立論。茲復應推究者。經濟學上關於財物概念之認識程度是也。蓋決定是否財物。關係於決定是否生產。即關係於是否獨立生產財物之勞動者至重。今人每謂教員醫生政客及商人之行爲。其效果在經濟上屬於派生。斯蓋以解釋財物概念。單認物質對象爲財物者也。夫前既述之。單以食物爲基本實質之財物。因認其他級階（農業以外）咸不生產。且仰給於食物之生產者。實重農主義概念之類者也。然而苟生效用。則商業上之行爲也。與夫其他自由職業也。其非不生產。固與工業無殊。復與農業相類焉。是故物質也。能力也。與夫其他關係並權利也。既咸屬於複合經濟事實之要件。自應各作一種財物以觀察。此所以行爲所生財物。其效用苟趨過投費者。咸宜認爲生產也。

要之。重農主義。自歷史上觀之。實起於對重商主義之反動。蓋重商主義。偏重工商者也。重農主義。則偏重農業。關於此點。實可謂其歷史上之使命。至重商主義之當時。對於封建階級（貴族諸侯）主張王權擴張。因屬專制主義。而非個人主義。至於重農主義則不然。其歷史上之使命。即個人主義之政略。

其後遂使個人主義實現於經濟學上。而一般精神界大受其支配焉。是則其初關於經濟之考究。實使之成真正之科學。抑亦圭尼之學說。首立科學之體系於經濟學者也。（以上摘譯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節）

（註）按近年一般通說。咸謂生產為創造或增加財物效用之行為。而關於財物。則希臘學者。曾分之為精神財肉體財及物質財三種。近世經濟學上之所謂財物。則多謂限於後者一種。是故生產一事。亦只限創造或增加物質財之效用。蓋經濟學上之財物而苟包括心體兩種。則簞食瓢飲之類。力舉千鈞之孟賁。皆可視為富於經濟財物。讀書聽講。亦可視為生產財物之效用者矣。重農派僅認農業為生產。固失之太狹。斯班恩以一切自由職業（教員醫生警察法官律師等等）咸屬生產。則未免太泛。夫屬之生產。未必見其貴。不屬之生產。亦未必見其賤。是故謂藥舖屬生產。醫生則不然。木匠屬生產。教師則不然。矛盾之甚云云。並謂能力權利關係。咸應作財物觀察云云。實矯枉過正者也。至謂商業運輸有無。以發揮財物之效用。誠具至理。近年一般學者認之為生產。良有以也。唯生產一事。既以創增發揮財物之效用為本質。則凡事之直接創增或發揮財物之效用者。皆得謂之生產。至若實際上所生效用。是否超過費用損失。固在所不問。蓋以其既與生產行為之本質無涉。則從事生產而不利。僅得謂之不經濟。而不得遽屬之非生產。不然者。新開荒地。與初創工業。每多賠虧。寧能竟謂非生產業耶。是故斯班恩以所生效用。當然不得使損失較多云云。未免節外生枝矣。

學生游藝紀實

假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預備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專為籌備國民會議一切事宜而設
- 第二條 本會所掌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民會議選舉之程序及審查事項
 - 一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設置及其他籌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總理會內一切事務副幹事一人贊襄之
- 第四條 本會設評議股置主任一人評議員四人辦理各地方關於執行選舉之程序及審查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股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六人辦理一切機要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股置主任一人股員四人分掌文書編輯會計庶務及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並招待各事項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幹事招集之但幹事如有事故得由副幹事代理之
- 第八條 正副幹事及各股主任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各股股員由幹事指充
- 第九條 本會會期俟國民會議閉會後即行解會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會議預備會通電

各省區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各報館各法團暨全國父老昆弟姊妹均鑒民國肇造十有四稔民生凋敝國運岌岌環顧海內已云極矣乃復不知悔悟鬩牆弁兵骨肉相殘大肆權利之爭等國法於弁髦日謀地盤之奪視民命如草芥如豆自煎如瓜自剖統一遙遙無期國脈不絕如縷然而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以故外人乘機思逞累來瓜分之議列強謀我惟急高唱共嘗之說國而若斯寧不滋懼長此以往其何能已非謀解決之方法斷難圖存於世界惟是欲謀解決之法則當求諸致病之由歷觀往事雖云由於武人干政政客搗亂議員卑污官僚腐敗然試尋其主要原因則由共和其名專制其實人民不能行使主權任憑少數作福作威所謂家主無能羣僕相擾以故年來搗亂者肆無忌憚爭權者益加橫暴輕侮民意毀破國基而人民竟隔岸觀火不聞不問夫民主國家主權在民吾民果能執行主權則彼少數武人政客決不敢為所欲為夫何至有今日之現象也歟本會有鑒於斯痛念大廈之挽在乎國民自決奠定興國之基允宜同胞共商懲前毖後舍舊從新特本主權在民之宗旨組織國民會議更依國民全體之協力解決國家問題切盼全國同胞戮力同心共策前進天定雖能勝人人定亦可勝天法當內亂邱魯果以自治解決時艱普受法攻

北都市以市制促成憲政，彼二國者，咸賴國民羣策羣力，用蒸後日富強，而在吾國今日，倘舍此不圖，將恐永劫不復，更無偷生之望，嗚乎！民國興亡，在此一舉，吾民生死，惟此一卜，愛國誰不如我，求治惟在諸公，區區斯意，諒情表同，萬祈速選代表，於五月二十一日以前蒞京集會，共商國是，異日皇輿鞏固，統一奠定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電佈達，佇侯明教，國民會議預備會叩，皓。

國民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制定國憲解決國是促成國家之統一爲主旨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以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構成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對內對外爲最高無上之主權者，有完全主持決定國家大事之權，無論何人不得輕侮侵犯

第四條 國民會議所議決之事件，凡屬中華民國人民皆須遵守服從

第五條 國民會議於國民新政府正式成立憲法制定後，即認爲責任完了，宣告解會

第六條 國民會議會址設於京師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款出出之代表組織之

假國民會議

- 一 全國每縣選出代表一人
- 二 各特別區域各選出八人至十二人
- 三 各省區左列之各法團選出代表各一人

(1) 教育會

(2) 總農會

(3) 總工會

(4) 總商會

(5) 報界協會

(6) 律師公會

(7) 學生總會

四 國外華僑選出代表二十人

五 全國鐵路工會選出代表十人

六 全國船員總會選出代表十人

第八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開會後半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三章 選舉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情事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爲國民會議代表之權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刑事上之處分者
- 三 經證明爲吸食煙丹及有精神病者
- 四 受逮捕通緝及逃匿在案者
- 五 不能書寫及解說本國日用通行之文字者

第十一條 現任行政官吏司法官吏及外交官吏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停止其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現任陸海軍巡防隊警備隊警察署職官及現役兵警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出概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一次選出之

第十四條 縣代表由各縣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及其他各法團組織選舉會直接投票選出之以得票數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等時以抽籤法定之次多數之一人至五人爲候補

第十五條 各特別區域各省區法團及華僑與全國鐵路工會之各代表應參照前條之方法辦

理

第十六條 凡當選人如因特別事故及其他障礙不能任職者則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四章 會務及職權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舉以得票數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八條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秘書廳職員對外爲本會議之代表

第十九條 主席有事故時副主席得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對於草定之憲法及其他議案得設審查委員會專事討論審查提交大會議

決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以二十人爲定額由大會票選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會議對於制定憲法得設憲法起草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編輯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秘書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由主席選聘提交大會通過承主席之指揮管理本廳事務及監督本廳職員

第二十五條 秘書廳設秘書十一人由主席及主任會同聘任承秘書主任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五章 會議及表決

第二十六條 國民會議正式開會時期自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定爲一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會議非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凡一切議案須經大會通過始能生效

第二十九條 議案表決用起立法但非有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三十條 表決時如贊成反對人數相等時卽行再表決法但再表決時則以多數方面爲最後之

表決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各代表蒞會之旅費概由選舉之地方團體自行籌辦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會議一切支用之會費概由中央國庫負擔之

第三十三條 代表用費按到會之日起每日酌給膳宿費

第三十四條 各種職員其應支給之公費一律相等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場於職員代表席外得設旁聽席許中外男女入座旁聽

假國民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設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由國民會議代表中選出之委員組成專以撰定國憲爲職志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委員投票選出之
-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互選起艸員七人專事艸擬國憲法條文事宜
-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選幹事員四人分掌文牘交際計會庶務等事項
- 第六條 委員主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於會議時爲主席但有事故缺席時副主任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得稅事務之繁簡由委員主任雇用臨時書記速記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會會議日期由委員主任定之先日將議題通告各委員
- 第九條 本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不得開議
- 第十條 本會決議以委員總額半數之一致成之
- 第十一條 會議時委員發言須起立報明席次
- 第十二條 委員有提起修正之動議者須具案提交主席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提出數個之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

第十四條 主席欲自與討論時應臨委員席討論問題未決以前主席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起艸完竣應將全憲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須出席於國民會議說明艸擬憲條之趣旨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概由國民會議開支之

第十八條 本會於國憲完成後即行解散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國民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國民會議組織條例第七條選出之各代表會合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須有國民會議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之出席人數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主席有事故時以副主席代理之

第四條 代表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展長時間但滿一時仍不足數應宣告延會

第五條 凡付議之問題應在議事日程內標明

第六條 開會議時關於憲法草案應由起草委員主任或委員先說明全部主旨各有代表疑義時得質問之

第七條 遇有爭議不能解決之問題得由代表提議有五人以上之付議經大會可決後開審查會
審查之

第八條 代表欲發言時須起立報告自己席次待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九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條 代表於同一議題發言以三次爲限但起草委員主任或委員爲辨明其旨趣得發言五次

第十一條 主席欲自與討論時應就代表席主席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十二條 同一議題有數個代表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由主席
宣告之

第十三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以原案表決

第十四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被否決時該議題爲至關重要不得廢棄者應依第八條之規定開審
查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表決人數依國民會議組織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題提起討論終局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經此宣告後無論
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十七條 表決方法以起立行之檢查起立者之人數宣布可否之結果但代表如有疑義經說明

理由後有五人以上之附議主席應宣告反證之表決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國民會議職員表

主席	武澤普
副主席	段振邦
秘書	孟祖堯
憲法起草委員	許召民
憲法起草委員	曹世振
憲法起草委員	郭章
憲法起草委員	郭載唐
憲法起草委員	李舒藥
憲法起草委員	郭載唐
憲法起草委員	吳邦傑
憲法起草委員	梁春泰
憲法起草委員	楊蔚
憲法起草委員	蘇永亨
憲法起草委員	段振邦
憲法起草委員	周順吉
憲法起草委員	賀嘉瑞
憲法起草委員	蘇盛河
憲法起草委員	楊作舟
憲法起草委員	武澤普
憲法起草委員	張希說
憲法起草委員	孫維德
憲法起草委員	狄良臣
憲法起草委員	張秉倫
憲法起草委員	鄭乾
憲法起草委員	安裕
憲法起草委員	李光輪
憲法起草委員	張秉倫
憲法起草委員	鄭乾
憲法起草委員	沈玉麟
憲法起草委員	黃鑑金
憲法起草委員	左吉安
憲法起草委員	張森林
憲法起草委員	張熔
憲法起草委員	丁兆麟
憲法起草委員	李如林
憲法起草委員	李茂春

張 鑑 張士德 曹立仁 張 麟

國民會議代表席次表(秘書席另定之)

- | | | | |
|-----------|-----------|-----------|-----------|
| (第一號)曹建邦 | (第二號)蘇永亨 | (第三號)段振邦 | (第四號)楊經綸 |
| (第五號)王國炳 | (第六號)周順吉 | (第七號)賀嘉瑞 | (第八號)喬向薰 |
| (第九號)楊作舟 | (第十號)呼延齡 | (第十一號)王殿英 | (第十二號)馬靖國 |
| (第十三號)史福天 | (第十四號)王垂佩 | (第十五號)蘇盛江 | (第十六號)狄良臣 |
| (第十七號)孫耀瀛 | (第一八號)蘇盛河 | (第一九號)趙書樓 | (第二〇號)孫宗楷 |
| (第二一號)張希說 | (第二二號)宋毓麟 | (第二三號)現 續 | (第二四號)孫維德 |
| (第二五號)趙建身 | (第二六號)徐樹萱 | (第二七號)安 裕 | (第二八號)曹世振 |
| (第二九號)韓弼晉 | (第三〇號)沈玉麟 | (第三一號)郝欽銘 | (第三二號)潘恩普 |
| (第三三號)張 燦 | (第三四號)彭兆泰 | (第三五號)王鍾元 | (第三六號)張 鑑 |
| (第三七號)李光輪 | (第三八號)侯士敏 | (第三九號)張秉倫 | (第四〇號)鄭 乾 |
| (第四一號)劉平章 | (第四二號)武純睿 | (第四三號)黃鑑金 | (第四四號)左吉安 |
| (第四五號)楊競遠 | (第四六號)閻崇信 | (第四七號)張森林 | (第四八號)王澤民 |
| (第四九號)秦培仁 | (第五〇號)范廣元 | (第五一號)許召民 | (第五二號)方 聞 |

- | | | | |
|-----------|-----------|-----------|-----------|
| (第五三號)丁兆麟 | (第五四號)申育坤 | (第五五號)王汝樸 | (第五六號)張 綸 |
| (第五七號)閻兆甲 | (第五八號)張士德 | (第五九號)孟廣治 | (第六〇號)米順成 |
| (第六一號)杜桂彥 | (第六二號)張芳枝 | (第六三號)馬景援 | (第六四號)李青藻 |
| (第六五號)李如林 | (第六六號)宋秉敏 | (第六七號)陳志壹 | (第六八號)趙裕寬 |
| (第六九號)褚成輔 | (第七〇號)曹立仁 | (第七一號)楊 琮 | (七十二號)任良才 |
| (第七三號)趙應咸 | (第七四號)王得魁 | (第七五號)閻文選 | (第七六號)姜翰卿 |
| (第七七號)李賞清 | (第七八號)樊漢章 | (第七九號)李茂春 | (第八〇號)劉文煦 |
| (第八一號)崔秀華 | (第八二號)王秉玉 | (第八三號)周鼎甲 | (第八四號)郭兆旗 |
| (第八五號)董熙智 | (第八六號)李增華 | (第八七號)張 麟 | (第八八號)侯 采 |
| (第八九號)郭 章 | (第九〇號)楊岸曾 | (九一號)李雲彩 | (九二號)郭連瑛 |
| (第九三號)龐文烈 | (九四號)徐溥仁 | (九五號)程 敬 | (九六號)張 謙 |
| (第九七號)熊國寶 | (九八號)李登貴 | (九九號)武澤普 | |

中華聯省共和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人民為確立正義鞏固國團組織聯省共和國家維持對內對外之平和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永矢弗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聯省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組成之

第四條 國之領土以左列各地域構成之

一 行省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湖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湖南 廣西 雲南 貴州 浙江 內蒙 外

蒙 前藏 後藏 青海

二 特別區域 京兆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西康

其他地域之民族依其自決權而欲合併者得依本國法律編入之

第五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爲紅黃藍白黑五色

第二章 國權及省權

第七條 左列各項依國之立法由國之機關行之

一 外交

-
- 二 國防
 - 三 國籍法
 - 四 國之官制官規
 - 五 全國法院編制法
 - 六 學制
 - 七 民法
 - 八 商法
 - 九 刑法
 - 一〇 民刑事訴訟法
 - 一一 礦業法
 - 一二 勞働法
 - 一三 公產法
 - 一四 土地收用法
 - 一五 移民法及墾殖法
 - 一六 國家文武官吏之考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 一七 市制通則
 - 一八 警察制度
 - 一九 幣制及國立銀行
 - 二〇 度量衡
 - 二一 關稅及其他國稅
 - 二二 國有財產
 - 二三 國債
 - 二四 郵政電報航空航海國有鐵道國道及無線電
 - 二五 專賣及特許
 - 二六 沿海漁業
 - 二七 公共衛生
 - 二八 監獄制度
 - 二九 軍制
 - 三〇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三一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八條 左列各項省得自行立法並執行之

- 一 省憲法
- 二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三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四 省市政
- 五 省水利及工程
- 六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 七 省債
- 八 省銀行
- 九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
- 一〇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 一一 省行政組織
- 一二 公共衛生及慈善事項
- 一三 省監獄
- 一四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與事項

第九條 除第七條第八條所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時由全國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十條 國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徵收方法爲免除左列諸弊或保持公共利益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一 有害國之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過重或妨碍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賦課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爲保護其產物對於入境商品爲不利之課稅

第十一條 國之法規有優於省法規之効方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第十二條 各省不得訂結有關政治性質之條約

第十三條 各省不得與外國私訂條約

第十四條 各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十五條 各省不得私購軍火

第十六條 各省不得私向外國借款

第十七條 各省不得互相侵害並不得有妨害他省或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十八條 各省不得私造貨幣並不得發行銀行鈔票

第十九條 各省若起爭議時不得自由行動須俟國政府裁決之

第二十條 一省被外國侵迫時他省有援助之義務但宜卽時報知國政府

第二十一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國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特別區域適用之

第三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第二十五條 人民之身體財產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書信集會結社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但有碍善良風俗者得由法律制限之

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爲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制限

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居住遷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三十條 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三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三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及總投票權

第三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考試文武官吏之權

第三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四項之權

一 提法律案於國會並直接議決

二 複決議會議決之法律案

三 撤回議員

四 選任罷免大總統及其他文武官吏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三十七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三十八條 人民對於國家有遵守法律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人民對於國家有納稅之義務

第四十條 人民對於國家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人民對於國家有受小學校教育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人民有勞動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人民有捍衛國家及保衛地方之義務

第四章 立法

第四十四條 國之立法權屬於參眾兩院所組織之國議會

第四十五條 眾議院由各選舉區以直接比例無記名投票選舉之議員組織之選舉應擇星期日或其他公共休息日行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不問男女均有選舉權及當選權

第四十七條 眾議院為全體人民之代表各以良心所信為標準不受地方人民委託之拘束

眾議院議員如有缺額時由原選區依法遞補之

第四十八條 眾議院議員以四年為任期期滿後限六十日內應行新選舉新議員舉行開會應在選舉後三十日內

第四十九條 眾議院有彈劾監督之權

第五十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參議員任期六年

參議員各有一個之投票權

參議員如有缺額時依法遞補之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得爲參議院議員

第五十二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及國務員

第五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五十四條 關於衆議院參議院選舉上所生之爭端由法庭公判之

第五十五條 現任官吏公吏及大學教授均不得兼任國會議員

第五十六條 兩院議員無論何時均得由原選舉區及人民撤回之撤回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國會議員行使其職務不受何人之命令

議員不得以國會威權而圖政黨利益

第五十八條 國會議員如有不法行爲應受控訴或懲戒但須先得該院之允諾

第五十九條 兩院議員如有不法行爲被捕時法庭或其他官廳均應即時通知於該院之議長

第六十條 政府及國民俱能提出法律案

第六十一條 政府法律案之提交應得參議院之同意

政府提交之財政及軍事案須先送於衆議院

第六十二條 參議院須將衆議院所通過之議案於六星期內表示同意與否但財政軍事及其他重大議案須於一個月內行之

衆議院對於參議院所通過之議案亦須於六星期內表示能否同意

各該院如於限定之時期內無所表示即視爲默認

第六十三條 前條規定如屆該院之任期終了或被政府解散或閉會時則此限期應從下次開會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法律除有別種規定外自政府公報公布之日經過一個月發生效力

如衆議員三分之一要求展限時得展限兩個月

第六十五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如總統在一月內認爲應提交國民公決時即須提交之

法律之由議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展限公布者如國民提議提交國民公決時此項法律應即提交國民公決

國民提出之法律案如國會否決時直交國民公決之

國民公決及提案之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參議院有質問詰難之權此項詰難限於議決後第一第二星期內向政府提出之并限于第三第四兩星期內將理由向政府聲明

經參議院詰難後此項法律應再提交國民公決

第六十七條 政府之重大議案倘被國會否決時政府得以此問題訴諸國民公決

第六十八條 關於施行法律應需之一般行政法規除法律有別種規定外由政府頒行之

第六十九條 法律須經總統之簽署由國務員執行之

第七十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及閉會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得於緊急時召集臨時會議參眾兩院有多數之議員陳述開會之必要求總統召集臨時會議時總統須自要求之日起一月以內召集開會如總統不允即由兩院議長自行

召集

第七十二條 兩院開會閉會均於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解散眾議院但於其任期終了前六個月內不得行使此權

眾議院被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七十五條 每院須有總額過半數議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議

決

第七十六條 眾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決議彈劾總統及

國務員

第七十七條 兩院會議公開之秘密會議得依議事細則所定行之

第七十八條 兩院開聯合會議時適用衆議院之規定

此種聯合會議由衆議院議長召集之并得爲主席

衆議院議長缺席時卽以參議院議長代理

第七十九條 國務員應兩院之要求出席於議會

第八十條 兩院俱有質問國務員關於其所掌管一切之事項國務員須答覆兩院議員之質問

第五章 行政

第八十一條 中華民國大總統由國民直接投票選舉之選舉之法另訂之

第八十二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均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八十三條 總統如有違法事項及爲國民所不信任時得由國民直接罷免之其罷免之法另定之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任期爲五年但不得連任二次以上

新總統選舉須於前總統任期將滿之前四星期內行之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非得兩院議會之同意不受刑法上之追究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之職權如左

- 一 在國際上代表國家得國會之同意得締結批准國際條約通商條約增加國家或人民之財產或個人担負之條約及變更國境之條約
 - 二 接受任命外交代表
 - 三 得國會之同意而宣戰及得其同意而締結平和條約
 - 四 牒集國會開臨時會議
 - 五 對於法律案有付覆議權
 - 六 陳述意見於國會
 - 七 任免國務員
 - 八 任免全國大學教授法官及高級軍官
 - 九 得以內閣之動議在特別情形中給與贈物及賜金
 - 十 爲全國海陸軍元帥
-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之命令處分須經國務總理或該管國務員之副署
- 第八十八條 國務員所管之部務另定之
- 第八十九條 國務員負連帶責任如有違法事項及爲國會與國民不信任時得直接罷免之其罷

免之法另定之

第九十條 國務員既受不信任投票應即解職

第九十一條 內閣總辭職時總統依命令委任代理人直至新內閣成立爲止

第九十二條 總統或國務員違背憲法及判背國民無論其爲故意或過失均須負刑事上之責任

第六章 司法

第九十三條 司法權由國家法庭行使之法庭之組織管轄及其程序均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四條 無論何人起訴須交付於法律所規定之該管區域內之法庭

第九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規定爲獨立機關不受任何人之支配

第九十六條 關於通常審判權之法官任期終身但達某年齡後得依法退職法官本良心上之天職執行職務

第九十七條 通常審判權由中央法庭及各省法庭行使之

第九十八條 民刑事之裁判權屬於法庭但應由特別法庭裁判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司法官之任命資格及其懲戒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司法官不得兼別種職務

第七章 考試

第一百一條 中華民國文武官吏必經考試或甄別始得任用之

第一百二條 考試應設考試院其科目另定之

第一百三條 考試院各科應各設主試十二人由國會選舉咨請大總統任命之各科各互選總裁一人

第一百四條 各科主試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當選

- 一 在本國或外國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專修各科學業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 曾研究某學科在十年以上者
- 三 凡學識優良經驗豐富經國會審查認為合格者
- 四 經國試取准者

第一百五條 考試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獨立之取士機關有舉行考試或甄別資格及分配各省區主試並監督管理之權

第一百六條 考試院之考試分國試及省試

非經省試取准者不得應國試省試之應試資格於省憲中另定之

第一百七條 國試及格者授為國士經總覆試後得任為高等官吏省試及格者授為省士經就職

攷試後得任爲普通官吏

第一百八條 總覆試設大總裁一人以大總統充之

第一百九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受攷試院之攷試甄別經審查合格者贈爲國士

一 有殊勳於國家者

二 曾任大總統國務員及特簡任之文武官員國會議員攷試院主試而終其任者

第一百十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受攷試院之攷試甄別經審查合格者贈爲省士

一 有勳勞於國家社會者

二 曾任薦任以上文武官員省議會議員而終其任者

第一百十一條 國試及甄別每三年舉行一次省試每三年舉行二次

第一百十二條 攷試院主試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第一百十三條 攷試院法及攷試規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

第一百十四條 監察應設監察院置監察員二十一人

第一百十五條 監察員由各省區組織選舉會選出經大總統任命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置總裁一人由監察員互選之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備具左列各項者得被選為監察員

- 一 道德學識為一般人推崇者
- 二 經驗聲望素著者
- 三 不為強權所折服者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院有左列之職權

- 一 國會議員有不法行為時得指出咨請國會審查之
- 二 大總統國務員國法院長國法院審判員審計員有違法行為時得臚舉事實咨請國會彈劾之

三 查辦行政司法官吏

四 監視各項選政及各項官吏攷試

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彈劾案成立後先行停職交付特別法庭審理之

第一百十九條 監察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一百二十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察員全體或一人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為時由各省區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交付各省區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應即退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察院法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省監察選舉程序及其職權詳定於省憲中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徵收租稅依法律之所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收入支出由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掌管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須先經審計院長之核准國庫行得支付國庫之組織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優先議決之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末日爲止

第一百三十條 政府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交衆議院

參議院對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會議決或別依法令所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國會之議決預定年項設繼續費

第一百三十二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及提出之事但經國會否決之事不在此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預備費之支出須咨請衆議院追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會非得政府之同意對於左列各款不得廢除或減削之

一 法律規定所必需者

二 法律上屬於國家義務者

三 繼續費

四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 預算案議決後政府爲對外禦戰或勘定內亂時機急迫不能牒集開會時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交衆議院追認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三十七條 政府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應將上年度之歲入歲出咨交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三十八條 政府遇有左列各情事經國會議決得募集國債

一 開發有利益之事業

二 救濟特別災變

三 償還國家債務

第二百三九條 國會對預算案不能議決或全部否決時政府得依照上年度之預算施行

第一百四十條 國家財政取公開主義凡財政狀況及國會議決之預算政府須詳細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軍政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陸海軍均爲國軍

各省不得編練陸海軍但因保衛地方之必要得由省議會之議決酌設警備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國軍保持國家對外之權利內部之公安其軍事上職務以軍法及軍事條例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陸海軍以服從爲主無議政權利但對於破壞國憲之命令無服從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陸軍應以適當方法就有公民資格者分配徵募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海軍之徵募凡屬本國國民有志願者均得應募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陸軍現額定爲七十二旅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得擴充或增加定制外之任何軍

階

海軍現額之增減亦以國會議決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陸軍現役期間以四年爲限每二年退伍二分之一

退伍軍人得爲本省警備隊或國家工程營隊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陸海軍軍官之養成任用及退休卹養別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陸軍以邊防要塞爲常駐地非異常緊急時不得調入城市附近

第一百五十一條 陸海軍以軍務部直接管轄陸軍平時於旅長以上不設專官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陸海軍軍費總額不得超過歲出四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陸海軍隊非大總統不得下動員令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區不得與省區同一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陸軍軍人非依據特別裁判及其他司法審判之判決不得褫奪其軍階名位

或卹贊費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一切軍需屬於國家無論何人不負供給之義務但法律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事航空準國軍待遇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全國教育應以致力於人格完成發展民主國之國民精神爲主旨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政府省政府及地方團體應協力謀教育之普及

第一百六十條 全國正系學校分爲小學校中學校及大學校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另定之

國及地方得因時地需要設立前項以外之各種學校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條各學校收取學生應以天性趨向爲標準不應以父母之生計社會位地爲

標準

第一百六十二條 依據第四十一條施行義務教育其學年至少以六年爲限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學校用品均由學校補助之小學校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及地方對於未受教育之成年者無論何人與何職業應予以補習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國及地方之教育經費占歲出全額之成數應依教育需要及財政狀況明確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及地方關於教育基金及學術獎勵金之籌定得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

前項金額無論何時不得移作他用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政府省政府及地方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對於成績優異貧寒之男女學生予以相當資助使得受中等以上教育但此種資助方法須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依國家教育制度得設私立學校但須受國家之許可及監督

第一百六十八條 學術上之研究爲人民自由權國家應加保護不得限制

第一百六十九條 美術上歷史上之古蹟國家宜保護之

第一百七十條 全國教育會議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凡關係教育之行政立法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政府

二 受政府諮詢

三 提出法案於政府時政府須咨交國會但教育會議得派代表出席說明

四 審定教育書

各地方教育會議之組織依各地方法律之所定

全國教育會議每年須開會一次

第十二章 生計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國民生計以適合正義使各得相當之生活爲原則在此範圍內各個人應享有之生計自由國家須爲保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國家依前條之原則得設左列各規定

- 一 國家爲保護農民恆產及防止土地之濫用或兼併對於土地之享有權得設限制其不因自施勞力與資本而增高價值之土地得依累進法定其稅率

二 利用天然富源之營業以國有或地方公有爲原則其特許及其他營業有獨占性質者國家或地方得徵收或限制之

三 承繼權依民法所規定保證之但承繼人承繼之財產國家得依其價格及承繼人之親等或關係加以限制其稅率以累進法定之

四 高利貸借及不動產使用之重利一律禁止之

五 國民生計交通上及營業上之契約自由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爲增進公共利益將私有財產收歸公有時得依法律行之但須付以相當代價
其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國家對於私人或公司之巨額所得應課以累進所得稅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國民各有爲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但以不背善良風俗者爲限
老弱殘廢及無能之勞動者國家或地方救卹之

有勞動能力因意外變故不能生活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救濟或協助

第一百七十六條 精神勞動之出版權美術權國家須保護之維持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爲防護及發展生計之集會結社除於公共安寧有直接危害之行爲外法律不得設限制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全國生計會議依法律由全國各職業團體選出代表組成之凡關係生計之行政立法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政府

二 受政府諮詢

三 提出法案于政府時政府須咨交國會但生計會議得派代表出席說明各地方生計會議之組織依各地方法律之所定

全國生計會議每年須開會一次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全國交通事業之發展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標準但關於國防及煤鐵等礦必要之交通不在此例

第一百八十條 國內鐵道電報電話之幹線由國政府修建之其支線得由國政府許可省政府及地方團體或私人修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航空鐵道無線電台由國政府修建之但經國政府之許可省政府得修建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郵政由國政府管理之

第十四章 實業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國有產業非經國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國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應於每年預其案內列實業獎勵補助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政府認爲與公益有關係者得許其專利若干年並依

前條給以獎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政府對於國內之私營實業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得依第一七三條之方法

收歸國有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率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政府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十五章 勞動

第一百九十條 勞動人國家須特設機關保護管理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定工場法及保護勞動各種法規其內容須不背正式國際勞動會議議決之

原則

第一百九十二條 保護勞工生產及年老衰弱疾病國家應規定適當之保險制度此類保險法另

訂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勞動人對於所服務之企業團體得以與企業人同等資格參預其生產企劃管理方法並利益分配之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工資制度未廢以前爲保護雇傭契約自由所有勞動人職業組合國家應以法律承認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關於保護勞工之生活及福利除規定勞工法外國家應另結國際條約使國民爲勞工傭工於國外者得享平等之待遇

第一百九十六條 勞動者因增加工資及改進待遇條件而爲同盟罷工者不得強以軍警鎮壓或行代工之術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勞動能力國家應予以勞動之機會其不勞動者得強制其勞動

第一百九十八條 勞工與傭工爲保護其生活上社會上之利益在各省工會及全國總工會得選

法律上之代表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全國總工會省工會爲履行其生活職務及與聞社會法律之施行得出席全國生計會議及省生計會議工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條 國際勞動會議代表之派遣及專爲勞動所設機關之長官先就勞動者自由選充

如選充非勞動出身者須得總工會之同意

第十六章 地方制度

第二百一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二百二條 省依本憲法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憲法

第二百三條 省憲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憲法會議制定之

第二百四條 省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依大總統選舉法由省民直接投票選出後呈請大總統加以任命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被不得後選爲省長

第二百五條 省設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由各省自定選舉方法選出之但職業代表至少須佔該省議員名額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條 省長之罷免省議會之解散及省議員任期內之撤回均應適用省公民投票制其程序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百七條 省設官署於國家行政事項無論直轄委託應遵照國家法令辦理

第二百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一人由縣公民直接選出執行縣自治行政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長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二百九條 縣長之罷免縣議會之解散及縣議員任期內之撤回均應適用縣公民投票制其程序由各縣自定之

第二百十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二百十一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政府不得干涉之

第二百十三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二百十四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二百十五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十六條 憲法公布後凡前日各種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在不與本憲法相抵觸之範圍內仍繼續有效

第二百十七條 兩院議員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或五省以上之省議會或五省以上全數法定團體及國民均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前項提議提出之團體得派委員出席憲法會議說明修正理由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百十八條 前條提議成立時由國會議員組織憲法會議行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憲法會議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十九條 憲法得為一部或全部之修正

一部修正依前一條之規定行之全部修正得交由全國國民總投票取決之

第二百二十條 憲法發生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憲法自公布之日發生效力

口辯論會

五月二十七日辯論題目

中國應廢除大家族制度

趙應成
陳守忠 筆記

提出者潘君恩溥之辯詞

這題是兄弟提出來的，初看似不盡人情，因我國數千年來歷史，數千年的習慣，均以大家族為貴，充尙大家族制度，如九世同居，五世同堂，世人傳為美談，古人無不贊揚，其實不然，兄弟對於此題，有五點理由，可以說明：（一）個人不能獨立，為何個人不能獨立，因大家族中不能個個人都生產，個個人都掙錢，一定是有生產的，有不生產的，有掙錢的，有不掙錢的，那末不生產不掙錢的，可以依賴生產者掙錢者生活，積習既久，視為當然，直至於養成依賴性，終身憑人生活，斯所謂個人不能獨立。（二）家庭不能和睦，大家之中，一定人多，或以財物分配不均，待與不平，常發生種種意見，甚至仇視交互，以故家庭不能和睦。（三）社會不能進步，因人之腦海，已印家庭，社會由人集合而成，人只知有家，所以只知為家，只知愛家，不能盡心社會，不能顧及社會，故謂社會不能進步。（四）國家不能富強，因國家盡是百姓集合而成，國家要富強，非人人生產不可，大家中有些人已養成依賴性，焉能富強。（五）婦女問題不能解決，男女不平等，貴男賤女，不道德極矣，男子壓迫女子，視為應

嘗現在男女皆有覺悟，以故發生問題，要解決此問題，與大家族有關係，因大家中女子，受了男人的約束，又受翁姑的約束，最甚者惟有姑的約束，將個人自由權，幾乎剝奪殆盡，欲解此問題，非打破大家族主義不可，由此五點歸納下來，非廢除大家族制度不可，對面就是小家族制度，西洋已行一夫一妻之小家庭制度，然反對者言，吾國少婚，不能維持生活，是不明真相，要知父母供給大學畢業後，父母義務完了，然後自己自由結婚，自由戀愛，此問題若如此實行，有利無弊。

反對者苗君國材之辯詞

剛才提出者說，中國若久實行大家族制度，其弊害有五點，他說第一點個人不能獨立，可是個人是能否獨立，此為個人問題，並非大家族制度之關係，為個人能獨立，有真正的本領，在大家族制能生活，在小家族制亦能生活，何必廢大改小，若個人不能獨立，無真正的本領，在大家族固依賴人，在小家族豈不依賴人嗎？是其第一點之理由站不住的，第二點家庭不和睦，夫和睦不和睦，是在人為的，人苟於家中處的兄友弟恭，妯娌相親相愛的，自無不和睦之理，在大家族制何不樂為之呢？如不能和睦，雖在一夫一妻，恐亦難免爭鬥吵鬧，是其第二點之理由站不住的，第三點社會不能進步，可是社會進步不進步是教育問題，教育好自進步，教育不好自不進步，與大家族制度又何與啦？是其第三點之理由站不住的，第四點國家不富強，緣人民顧家不顧國，須知國由家成，人民之直接顧家，即是顧國，何見其不顧國呢？是其第四點之理由站不住的，第五點婦女問題，不平等的待遇，

要知對婦女之不平等，在大家族固有之，試問行小家族制的能免之嗎？不得男子之同意，能爲法律行爲的活動嗎？兄弟以爲仍是不免限制的，觀西洋之小家族制，自可概見，是其第五點之理由，站不住的，至兄弟對此題所持的反對理由，有兩點，第一點不近人情，何以呢？人從小爲父母依養，寒爲之衣，飢爲之食，至七八歲時，送之入學校受教育，至十七八歲時，爲之娶妻，是父母對子之恩莫大的很，按人情公理，父母到年老的時候，爲人子的應當奉養盡孝幾日，以補父母的之恩，育才合乎人情公理，今提出者謂爲人子的一到成人，即與父母分離，自謀生活，是父母徒養子弟於成人，終置父母於不顧，忘恩背義，莫此爲甚，是可忍的，孰不可忍的呢？養成社會上的薄情態度，是大不可的吧，況爲子的一朝驟離父母，無人監督，恐有些家產不免任意揮霍，流成浪費的人，爲父母的有何得不傷心悲哀，教子弟歸家依養呢？第二點不合潮流，現代潮流鑒於歐洲小家族制度，演成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慘暴的結果，於是慕中國之九世同居，五世同堂之美法美風，歐人遂將有的慘暴心理，換成博愛主張的，相傾之於大同主義的，而成我之大家族制，而今我反棄大家族從小家族，此孟子所說的遷喬木入幽谷，烏得可嗎？

贊成者彭君兆泰之辯詞

對今天這個題目，是贊成的，先駁反對者，反對者言廢除大家族，（一）不近人情，（二）不合潮流，就理論不見不近人情，彼言養育之恩不報，非不盡人情，要知廢後即無存在必要，但父慈子孝，以人有受

親養育之權利，父母有養育其子之義務，彼言能力不足，要知俟彼能力完足之後，始分出，使彼自謀生活，因為自己血換下的金錢，絕不願意浪費。（三）不合潮流，歐戰發生前，物競天擇，優勝劣敗，戰後互助平等，要知此國際之競爭，非小家族之過，用此制即欲破國際競爭，至我個人理由。（一）去依賴性，使家少坐食。（二）可免父子相爭，兄弟不和，反對言合不和，離更不和，此實不然。（三）若廢除之後，可促進社會發達，舉最近之例，我們當學生，在外言國家可以如何，社會可以如何，還家之後，此觀念消滅，舊言揚名聲顯父母，然後為國作事，外國探險家多，中國則無，再一層實行小家制，法律上某人犯罪應如何處分，大家族多數受累，能使父母對子弟眼光變了，不於子弟作馬牛，子弟依此財產養成廢人，反受其害，若將彼分開養，其獨立能力，行小家族制度，最為有效。

反對者洪君壽之辯詞

兄弟先就贊成者有依賴性點說一下，按兄弟解釋依賴性，在大家族有，在小家族亦有，蓋天生人有上中下三等，上等人雖少教育，無依賴性，中等人可依賴，亦可無依賴，此在教育之功，至下等人，雖下實心苦教育，恐難免依賴性，既難免依賴性，在大家族與在小家族有何區別呢，再就財產分配點說一下，要免財產的分配爭議，此在當家的處的道兒如何，道兒處好，免爭議，道兒處的偏三向二，自起爭議，至關社會不進步，還後說一下，苗君已說是教育問題固對了，不過行教育還後依大家族才適合，如一家中有十人之合作，此十人雖在家受普通教育，而要是受高等教育十人辦不到的，可

是能於十人之中擇出一人，使之入專門大學，或到外國留學，其學費那九人供給，切能辦到的很，若在小家庭恐怕夫出外留學，妻辦不到的給費，兄弟對此題主張的理由有一點，即吾國約大家族制度，為我國歷史沿革下來的，就有室貴的價值存在，故延至現在，仍然適合國情而不廢除的，要是不然的時候，早已廢除了，何到今日呢，這是兄弟主張的一點。

贊成者李君蔭棠之辯詞

大家議論不少，簡單說幾句：（一）彼言大家族與個人獨立無關，言人分上中下，上者不學而能，下者教之不成，余以為不然，上者三年可成，下者五年可成，總可以成。（二）大家不和，小家更不和，余以為不然，大家人多故多爭，小家一夫一妻及兒女關係密切，不至爭鬥。（三）大小家庭無關社會，視教育如何，要知家財足可以教子弟，例如一家五口人與一家十口人財產相等，前可受充分教育，後則不然，如大家有一二生產，其餘坐食，並浪費，如何可，至於小家庭不過四五人，夫婦能力已足，兒女尚幼，必能使兒女受教育。（四）受國心大家可以養成，余以為不然，大家中君子少，小人多，女子知識淺鮮，內而挑弄，以起競爭，家不知愛，焉能愛國。

反對者秦君培仁之辯詞

今天辯論這個題目，贊成者之理由，總括回來，就是若行大家族制度，有願家不願國，有依賴性，有一人犯罪受罰，眾人受累，有婦女不能獨立，有社會不進步，這是一層，實行小家族制則反是，這是一層。

不過兄弟主張，大家族是否有此種現象，與事實是否相合，因當深志研究，不妄動的批評，假如在大家族有之，則在小家族更有之矣，何以呢？小家庭個人生活，食穿住，全賴自己，使父母無幫助，不免有不給之虞，累手家境而成壞子弟，家境既累且壞，則對國有自顧不暇之勢了，小家庭既離父母，男若在外女在內，無相當的人爲之監督，是否能獨立維持生活，另一問題，不能獨立維持生活，其依賴父母之心能免除嗎？其不壞能讓的過嗎？大家庭一人雖犯罪受罰，而一人有一人之收入，可以抵銷，即不足抵銷，在小家庭恐其父母亦必給資救的，婦女之能否獨立，是在家庭之教育，教育好，在大家庭能獨立，在小家庭亦能獨立，教育不好，在大家庭不能獨立，在小家庭亦不能獨立，至社會之進步不進步，此又在施政者的政策如何，固無關大小家族，總而言之，按之吾國之情，是由進化而成爲大家族制度的，在未進化以前，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無家族之可言，漸由陰陽之結合，遂有夫婦制度，由夫婦制度即成爲小家庭，由小家庭孳生多人，遂成爲現今之大家庭，這是由進化來的，明甚，今提出者主張廢大從小，是捨進化的，而入於退化的，捨文明的，趨於野蠻的，就按現在西洋各國，羨慕中國之大家庭的，不可，而於今反棄而不行，不爲外人所笑嗎？

贊成者杜君彥桂之辯詞

理由有幾點，先反對，（一）有愛國心重，思想在家，愛國心當然減少，（二）一男一女，男在外，女在內，不能維持，非現在的話，乃十五世紀的言，（三）大家子弟不易壞，余以爲奪其自由，子弟是也不是，

不是也不是，父子之間不責善，有監督當然不對；（四）婦女問題，一夫一妻之制，為各國所採，故可行，我個人的理由如下：（一）減少游民，小家族皆能獨立生活，故可以減少游民；（二）可調濟貧富懸隔，父有錢子繼有錢，故戒彼言優勝劣敗之故，實因大家族制度，兄弟所說反如前，贊成如後。

反對者賈君忠直之辯詞

剛才贊成者駁反對者有三四點，實按之理論毫無駁倒，不過贊成者強辯了就是，先就贊成者提出之理由說一下，第一他說行大家族制減少愛國心，可是適得其反，蓋大家庭有父母監督，為士者為士，為農者為農，為工商者為工商，各安其業，各得其所，如此辦來是愛國不是呢？第二不免束縛子弟之自由，且父母不問子弟有理沒理，為子弟的不得過問，例如打官事，父告子，子雖反訴辯訴，但為官者，往往不袒子弟一方，而護其父母一方，不過按之事實，雖為官者有此種情形，但按之法律方面，有理只是有理，無理只是無理，一審不行，而有二審三審，焉得子弟不過問呢？贊成者又烏得混事實為法律呢？第三大家族制游民多，小家族制游民少，不過是因潮流之所趨，生活程度之日高，為子弟者，不得不自謀生活，何見得大家族游民多呢？第四有貧富懸隔之現象，可是貧富之分，無論行何制度，是不免的，要是行小家族制，迨有甚者，例如西洋之小家族，其貧富之懸隔不之甚嗎？至兄弟反對的理由，第一點中外的家族制度，根本不同的，我國取得是社會主義，外國取得是個人主義，故我國家族制講仁者無爭，兄友弟恭，外國講優勝劣敗，天演公理，第二點破壞團體，吾國相沿行大家族制，

相親相愛、無相隔不通之弊、今一旦廢止、父子兄弟離散、這是破壞團體、第三點節省經濟、俗人言一個鍋裏廢水、兩個鍋裏廢米、愈分的多、則費的愈多、故大家族制得節省經濟、第四點共產黨效之觀、現在之共產黨趨於大家族制、而廢除小家族制、其內容之組織比吾國現在之大家族制還大、凡人民之衣食住、全由國給、俟國成一家族、由此吾國之大家族實開啟蘇俄之共產制、可見吾國之大家族制、各國皆將做效、今吾國何得反廢之呢、

五月二十八日辯論題目

中國婦女問題

武純審
賈思直 合記

主席馬君成龍報告

今天我們所講演的題目，是中國婦女問題，這個問題，也是很重大的，也是很應當討論的，各國學者，聚訟紛紛，主張應當解放的，實在不乏其人，至於歐美已經漸漸的解放，男女漸次趨於平等了，說到我們中國，現在尚在提倡之中，所以今天提出這個題目，與大家討論一下，請潘君發表意見，

潘君恩溥講演詞

今天我們同人所演說的，是中國婦女問題，兄弟對於此題，沒有精密的研究，自然不能有澈底的說明，不過就管見所及，略微與大家研究一下罷了，有不周到的地方，還請大家格外的原諒，

我們中國從前並沒有這個問題，男高女卑，大家具奉爲天經地義，萬世不磨的道理，所以爲男子的，以爲自己的地位，本來就高女子一層，爲女子的，亦以爲自己的身分，原來就比男子低一步，男子壓制女子，女子不自以爲辱，女子屈服於男子，亦不以爲暴，男女相安，家庭無事，這個問題，是不會發生的，自從海禁大開，五口通商以來，東西文化，互相接觸，男女平等之說，漸漸傳播於人耳，女子受過教育的，亦日益增多，始覺女子不應束縛於男子，浮慕西人女子解放的美名，屢生道德上經濟上不正當的事情，影響所及，家庭生活，漸漸的動搖，社會的秩序，漸漸的紊亂，那麼這個問題，就有研究的必要了，在歐西各國，男女應當平等的問題，已經成過去的陳迹，不言而喻了，女子解放，雖沒有大著成效，可是做到的實在不少，在歐美各國，國會裡已經有了女議員，僅占總數百分之二，總算有這種趨向了，所以兄弟不說中國應否解放的問題，單講解放的方法如何耳，解放的方法若何，請分述於下。

一、教育要平等 男女應受平等教育，得相同的知識，纔能養成高尚的人格。不然，僅與以平等權利，而無相當的知識，既無辦事的能力，又不能養成高尚的道德，危險孰甚，是解放反不如不解放了。

二、經濟要獨立 女子的經濟，處處仰給於男子，毫沒有自由發展的餘地，所以女子的事業，也就不能發達，還有人說女子若是經濟獨立，女子因無自治的能力，不免浪費，不知此實大錯而特錯

了。不正當的費用，固當加以限制，若在生產上的費用，應令其自由發展，不然，有長於經濟的，仍不能自由經營生產事業，不惟理論上不平等，即社會上亦少一生產分子，所謂生衆食寡，也是一個確好的比喻了。

三，法律上要平等 法律是保護人民權利的東西，欲使事實上男女有平等的權利，法律上應先有平等的待遇，使權利有所根據，事實上方可暢行無阻，所以應將女子的種種權利，法律上明白規定纔可。

四，政治上要解放 女子與男子既受平等教育，自有政治學識，如那參政等等權利，應當與男子一樣，男子能作官吏，女子也能作官吏，男子能作議員，女子也能作議員，像我們中國男子，能作總統，女子連個議員也當不上，豈有是理麼。

五，社交要公開 要尊重女子的人格，至實行解放地步的時候，非男子起來幫助不可，要是男子不幫助，社會上就成了畸形的現象了，歐美人有句諺語說，「中國的女子，無理性的生活」這是最不公平的，所以應打破男女的界限，共同作事，再律之以人道，不應有此不平等的限制，有人說，女子與男子同樣作事，是妨害了撫養兒童的職務，以及女子治內的大原則了，豈不知政治上女子，非社交公開不可。

六、多妻要禁止。一夫一妻，是人類應當所遵守的。一男數妻固不可，即一妻數夫亦不可，最好是「一夫一妻」，既合乎人類平等的原則，又男女雙方之感情，亦可濃厚，不至男子有賤視女子的心理。我們中國上流社會，所以多妻，是因為「關老貴客」，不惜重資，娶納多妻，視女子為玩物，愛之奉若掌珠，憎之目為奴隸，甚至有遭殺戮的殘劇，滅絕人道，莫此為甚，應當禁止纔是。

以上所說的六點，是婦女解放的必要條件，若不依此方法，而漫言解放，非特不能達到解放之目的，而且還要生過度的危害。總而言之，中國名為四萬萬同胞，婦女即占了大半，無怪乎中國貧弱至於此極，歸結下來，婦女解放，是切要的問題了。

彭君兆泰講演詞

今天這個題目，分兩點來解釋，第一點世界潮流的趨勢向來我們中國男尊女卑，男子治外，女子治內，這些學術，是牢不可破的。外國現在講的，是男女平權，今日此問題，所以發生的緣故，完全是受了歐化的影響。第二點時勢的要求，世界人類，日益增多，社會生活，漸形困難，以一人的勞力所得，仰事俯畜，供給不來，於是生活上，就感着種種困難，發生些破裂家庭的思想，這豈不是婦女未能補助男子謀生的緣故麼？人們常說，不敢娶妻，娶妻後無養活的能力，這却是一個顯明的例子了。

在歐西各國胎兒甫生，就有人格，女子與男子，是一般的，長大的時候，當然是互相尊重，兩不相侵的了。在我們中國，女子居然成了男子的附屬物。俗語所說「夫倡婦隨，隨高隨低」簡直是水漲船高似

的女子竟隨男子爲貴賤了。今日既受了潮流鼓盪，時勢的要求，婦女們又有了不平等的覺悟，不能不想法子來解放，可是解放應從何處着手呢。最要的是女子教育，有了知識，就有了獨立生活的能力，不復累及男子了。直接對於家庭經濟可以寬裕，間接對於國家增加許多生產，如那些女子參政權等等，從理論上說，是女子必要的事情，可是毫沒有一點兒知識，那豈是隨便可以幹的麼，說到這裡，我們中國女子學校，是重要了。却是現有的女校，雖還不少，辦的成績好的，固然不少，壞的也是很多，所以應竭力擴充，加意辦理纔是。如女子入了學校以後，學點知識，出校後就如有他們的職業，不至每日塗脂飾粉，安坐家中，專供男子玩弄的惡習了。再加以養成高尚的道德，即解放後，亦不至有傷風化的事情發生。不過還有應當注意的一點，女子在現在固應有不甘爲人的覺悟，男子亦應有抬高女子人格的幫助，說到知識階級的人，應當以身作則，凡有姊妹子女的人，務使都入學校，在社會方面，要打破男女界限，凡男子所作所爲，女子能力能達到的地方，應當隨意加入。爲男子的，不但不可加以限制，且要隨時開導，以達解放之目的，由是習慣成風，男女交際的事，極其容易，習以爲常，兩方也就沒有希奇的觀念了，沒有希奇的觀念，那種不道德的事情，也就不會發生。由此兩點說來，解放的目的可達，家庭生活不至動搖，貧弱國家，可轉爲富強的國家，那麼生寡食衆的情形，一變而爲生衆食寡的現象，豈不是中國人的大幸麼。

秦君培仁講演詞

婦女問題，是人人知道的，已不成問題了。但是中國婦女問題，雖有人常時討論，因為社會上習慣太深，至今仍未將婦女解放，所以就有了討論之價值。普通人說中國婦女問題之發生，是由於地位不平等，權利不平等，這些緣故，大半是由於社會上人類重男輕女而起的，我們欲討論這個問題，必須想出許多方法，纔能濟事。並不是空口說空話，所能浮衍了事的，必須男女雙方互相努力，方能有濟於事，這些方法是怎樣呢。

一、婦女人格問題 婦女人格如何尊貴呢？一方固是女子努力，而一方是男子不要把女子賤視，女子是男子一種玩物，男女生來，本無貴賤，至為平等，因社會上之惡習，人事上之欠缺，遂致女子不能在社會上享同等權利，受同等待遇，我們既知女子，在現今社會上如何重要，所以賤視婦女的心理，應當免除。

二、婦女自立的問題 女子既解放以後，如果不能自立，各種事業，都幹不了。如同小孩子拿不動重的東西一般，又如籠中之鳥，苟無自飛的能力，終必為鷹鷂所食，從前女子未解放的時候，他本身就養成不願意與男子共同作事的心理，而且不出閨門一步，一見男子，便作羞澁狀態，並且因為與男子隔離，就把女子纏起足來，而為女子的，也看見纏足是一種美觀，現在既解放以後，為婦女的，總得認定是男子解放自己，絕不要羞澁不前，不敢與男子在社會上作共同的事情，此種心理，在現在時代，萬不可以存在，那麼自立的能力，慢慢的就可以增加了。

三、教育問題 教育要怎樣辦法呢，就是男女要受平等教育，如果男女教育不平等，那婦女解放，也是白白講，試看現在社會上，女校是少於男校呢，亦是多子男校呢。無論何人回答，總是說女校少，然而單獨設立女校，經濟上勢有所不能，以兄弟意見，最好是男女合校。比如多設一座女法政學校，經濟上未免困難，若在一座法政學校內，另添幾班女生，經濟上就可以省却許多。說在此處，又不是發生了男女不名譽的問題麼。人之作壞事與否，全在本人。試問從前女子不入學校的時候，作不名譽的事情不作呢。不過人們不知道就是了。況且習慣養成，與男子常見面，雙方必須講究道德人格，桑間濮上之行，採蘭贈芍之事，也不至於常時發生。試舉一個例子，可以證明。兄弟從前曾遊北京，有一次在中央公園，觀一件遊藝的事情，其中有一位女公子，很是美麗，當時人甚擁擠，要以理想說來，那還不是此窺彼竊，人人注目麼。其實不然，吾就很奇怪，同衆人之故，衆人答我，說這女子是常見的。從此看來，男女常見，是不希罕。那麼男女合校，更是無所顧慮了。

四、財產問題 男女財產上，以兄弟觀察，是不必獨立，亦不必劃分，最小限度，只能活動就可。如果從家中也能拿出一部分，在社會上自由活動，不受家庭父母或夫之限制就是了。

五、婚姻問題 婚姻是應當自由，這是人人所共承認的。如果冒假自由戀愛的美名，男女雙方，偶因一時的感情結合，不久即行離異。不知此種不配做自由戀愛，這是自由亂愛哩。所謂自由戀愛者，要以真摯的感情，誠懇的態度，奉上貞潔不二的志操，男女雙方結合起來，纔配做自由戀愛。

子民先生有云「自由戀愛男女雙方，須有節制，須有道德。」也是這個緣故。

總合以上各點，全是關於婦女問題所應當先決之問題，要想解決婦女問題，非先解決以上各點不可，這就是兄弟一點的意見。

五月二十九日演說題目

中國現在糾紛之原因何在

李蔭棠筆記

彭君兆泰演說辭

今天題目是中國現今糾紛之原因何在，這個題目，是中國人應該研究的，中國十四年來，紛亂不已，就表面上看來，可是官僚舞弊，政客縱橫，軍閥擾亂所致，以兄弟看來，實在是政治不入軌道，因為政治不入軌道，所以演出現今糾紛的現象，如同火車輪船在鐵道航路上行動，若是出於鐵道航路外，必至傷人斃命，見種種的危險，試觀英美德法日諸國，所以能蒸蒸日上，稱雄世界，無一不是政治入於軌道所致，我國若能如是，則叛逆之軍，可使掉國，政客縱橫，可使斂迹，官僚舞弊，可使清廉，凡百事業，無不各得其宜，何患不能與歐美列國並駕齊驅，若要中國政治不入軌道，則平治是終不能得到，若要中國政治入了軌道，自可長治久安，永無禍慮，我們盼望當道諸人，為國家計，為人民計，同力合作，趕緊把政治弄的入了軌道，則中國何患不富，何患不强，何患紛亂不已，兄弟今所說的話，就是這簡單幾句完啦。

潘君恩溥演說詞

兄弟對於這道題，不敢說有研究，不過是咱大家討論就對啦。我們中國十四載以來，其搗亂糾紛，無一日無之，使的人民父子不能相見，兄弟妻子離散，痛苦之極，不堪設想。試問這種原因，從那裡來的，就是武人爭權，軍閥奪利，有以使然。看那張雨亭打倒吳子玉，馮煥章反攻吳子玉，曹派打倒許派，段派打倒曹派，莫不是以爭權奪利爲目的，亦就是那民智派啦，非民智派啦，北洋派啦，互相嫉妬，互相猜疑所致。他們是你怕我得勢，我怕他得勢，莫不是以得勢爲目的，亦就是受外來之帝國主義鼓動。那歐美在十九世紀，實業就漸漸發達啦，既然是實業發達，那們不得不找一個銷售地，他們的貨物到日本是不能銷售，到別的強國，亦是不能銷售，所以他們唯一的目的，就是欲在中國銷售。既然欲在中國銷售，必要發生政治關係，要在中國占有勢力，保護他們的安全，更欲與中國造內亂，使中國人民關於發達實業之事，完全不暇去做。例如英美暗中助曹，日法暗中助段，當曹錕勢盛之時，英美勢力在中國就大，日法之勢力在中國就小，後來曹錕失敗，張馮得勢，那日法之勢力在中國就大，英美之勢力在中國就小，再想日美在太平洋開仗，是爲什麼呢？就是因爲爭中國之土地，因爲在中國要拓張他們的勢力，所以弄的中國十四載以來，人民不得安寧，要想使我國不糾紛，使人民得安寧，還是我們青年學生出來維持，欲賴青年維持，必定預先要有維持之能力，欲有維持之能力，必定要現在竭力求學，刻苦用功，將來才能與列強爭衡，與外人並駕齊驅也。

秦君培仁演說辭

我們中國今日的糾紛，一班人最是痛恨的，軍閥專橫，政客桃撥，是不用說的，究竟爲什麼至於如此，拿以前的事實，就可以證明，當春秋戰國時代，是最糾紛的，爲什麼文王武王時代很太平，到春秋戰國，變成糾紛的現象，表面看來，一定說是諸侯弄兵，說客遊說，可是，歸根一句話，無非是因爲政治不好，政治若好，那諸侯說客，也就無所用其技了，如此說來，可知國家糾紛，不在軍閥，也不在政客，全在執政者之如何治理耳，比如周公，制度完善，上至公卿，下至庶民，各有其責，各安其業，儼然是太平景象，至於幽厲，統治無法，以致諸侯跋扈，險象環生，遂使太平之象，變爲糾紛之局矣，自民國成立，以至於今歲無寧日，紛亂已極，致此之由，蓋有自矣，當辛亥革命時，其中最有力者，爲孫黃諸人，滿清倒後，全國之人，嗚嗚望治，至今適得其反，謂非政治不好之所致乎，袁氏執政時，人皆引領而望之，使伊勵精圖治，造福民國，又何至於戰亂相尋呢，乃伊自私自利，不顧民艱，改稱帝制，顛覆民國，糾紛之局，自此已開，袁氏造下此種局勢，馮國璋不能收拾，黎元洪沒有辦法，徐世昌爲總統，亦無法以補救之，黎氏二次登台，想出一個保地位的法子，暗使各省將領鬩牆弄兵，互相傾軋，以期坐收漁人之利，挑起直奉戰爭，中國時局，更爲糾紛，今也，段氏出山，能否收拾時局，還是一個問題，所以說國家糾紛，全在執政者之如何治理耳。

特 載

國政商權會條例 五月十八日

第一條 臨時執政爲備諮詢國計民生及一切應革事項起見設國政商權會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整理會務會長有事

故時由副會長依次代理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簡派或聘任以富有政治或特種行政之學識

經驗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股討論關於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各事項各股股員由會長指定並得

就會員中指定主任但副會長應兼任一股以上之主任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提出討論事項均由會長分配於各股

第五條 本會各股討論方法及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討論事項經決定後由會員核呈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認前項意見足供採用

時得發交各主管官署核辦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

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秘書廳置文書編輯調查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秘書科長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科員委派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直隸省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 六月二十四日

市自治制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左列各地施行 其名稱及區域均依本令所定

- (一)大名市 以大名縣城廂爲其區域
- (二)永年市 以永年縣城廂爲其區域
- (三)高陽市 以高陽縣城廂爲其區域
- (四)深澤市 以深澤縣城廂爲其區域
- (五)正定市 以正定縣城廂爲其區域
- (六)磁 市 以磁 縣城廂爲其區域
- (七)獲鹿市 以獲鹿縣城廂爲其區域
- (八)石家市 以石家莊爲其區域
- (九)唐山市 以唐山鎮爲其區域

(十)東鹿舊城市 以東鹿縣舊城鎮爲其區域

(十一)辛集舊城市 以辛集鎮爲其區域

外交委員會條例 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因關於外交事宜備諮詢及建議起見設外交委員會

第二條 外交委員長一人委員十八人均由 臨時執政聘任委員長對外代表本會會議時爲主席

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委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討論事件由委員長依左列規定通知開會

一由 臨時執政提出者

二由委員五人以上提議者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件委員長得因必要情形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審查員 審查員應提出審查

報告於委員開會時由委員長提出於會議並得由審查員出席於會議說明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列席其議決事件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呈請 臨時執政核辦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向主管各官署調關於討論事件有關係之文件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長一人秘書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文書編輯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委員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交由財政部照發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六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除適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外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初選覆選及重選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內各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別有規定外酌設委員及事務員由各該監督委員委派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辦事規則由各該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五條 初選覆選及單選均分別置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各若干人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及選舉監督委派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前項委派人員應由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初選監督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

第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一 啟閉投票所

二 維持投票所秩序

三 管理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廳

四 管理投票人之投票事項

五 其他屬於所掌之事項

第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一 啟閉開票所

二 維持開票所秩序

三 管理開票中所用之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廳及選舉票

四 管理檢票事項

五 其他屬於所掌之事項

第八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督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定之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條 選舉人之年歲以開始調查選舉資格之日計算

特 錄

第十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所稱本國日用通行文字以各該地方官署日常所發布之文告或本國文報紙爲準

第十二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一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反證爲不實而確有理由者仍行決選

第十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選舉監督得因情形擇一適中之地令其連合投票

第十四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宣示於投票所知其年歲及籍貫時並記載之

第十五條 同姓名者決選之選舉票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應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十六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關於投票紙投票票開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準用之

第二章 各省區之選舉程序

第一節 初選

第十八條 各縣初選當選人名額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應爲一人以上時

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通告各該監督轉知初選監督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因必要情形得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劃分該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但應呈由覆選監督核定

第二十條 初選監督劃分投票區經覆選監督核定後應即公告並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以開始調查時在選舉區內繼續住居滿兩個月以上合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就該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調查選舉資格編造選舉人名冊

調查期間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酌量各地方情形決定通告於覆選監督轉知初選監督

調查期間應由初選監督於開始前將始期終期豫爲公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爲輔助調查起見得公告該管區域內住民於調查期間內自行呈報選舉資格但仍應依本令調查之

初選監督如無前項公告凡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人在調查期間內亦得逕向調查員或初選監督呈報選舉資格仍適用前項但書之現定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呈驗證憑者以能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之文字

論

- 一 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現充或會充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官吏或公職或從事於習用文字之職業者
 - 四 曾在前清得有科舉出身者
 - 五 有著作之書籍文報者
- 前項證憑如係不能複製之物應同時呈出鈔本經核對後即將該鈔本加蓋事務所圖記附綴於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調查時如其他選舉資格均已具備而無前條情形之一

者初選監督應命調查員或遴派專員於調查期間內依第十一條所定標準實施查驗程序

前項查驗應會同各該地方之紳董一人以上以口試及筆試行之

口試由查驗員就文告或報紙中選擇百字以上之文詞令受驗人解說其意旨

筆試由查驗員依前項規定選擇文詞令受驗人書寫以點畫不謬者為合格

查驗應製作彙報由查驗員及紳董會同簽名呈由初選監督核定合格與否查驗員及會同之紳

董應簡明記入口試情形及對於各受驗人資格之意見

查驗合格者除記入選舉人名冊外應於編成名冊前公告之

查驗合格之文字應附綴於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之始期並間斷期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十五日前調查期滿後五日內由初選監督依調查所得編成同時頒發投票所宣示並酌編副本即以副本呈報覆選監督

投票區若有數處時應按照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依前項規定分別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將其旨公告之

選舉人名冊及副本應由初選監督核對無誤均蓋騎縫印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初選監督自接收呈請書之日起五日內應即調查裁斷

第二十九條 查驗不合格者得於前條期間屆滿前呈請初選監督覆驗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覆驗準用之

第三十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及覆驗

初選監督依前二條各第二項裁斷後應將更正名冊之副本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先存投票所俟開票時移存於開票所並即由覆選監督報告

各初選區及其投票各區選舉人總數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一個月前頒發初選公告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及時間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初選當選人名額

五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關於被選舉資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僅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保衛之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選舉人得於開票所參觀開票但因維持秩序有必要時開票管理員得頒發參觀券如人數過多不能容納者並得限制之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因維持秩序有必要時得臨時增派巡警保衛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得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於開票完畢後三

日內製成開票錄均酌製副本

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記載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連同投票錄開票錄副本於初選完畢後

七日內呈由覆選監督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選舉錄亦應酌製副本

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得求閱覽投票錄開票錄或選舉錄之副本

第四十條 投票紙應於票面記載注意文句並蓋印

投票紙及封筒由初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五日前頒發各投票所

初選監督應將製成投票紙總數及頒發各投票所數目呈報覆選監督覆選監督應即轉報國民

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四十一條 投票紙頒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點查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眾驗

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四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製成投票簿及投票圖於初選期五日
前頒發各投票所

第四十三條 投票簿應依確定之選舉人名冊記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並蓋騎縫印

第四十四條 投票圖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第四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圖當眾開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投票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赴投票所時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會同詳詢其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與
投票簿對照無誤由投票人於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後始得交付投票紙如有可信為冒
替者之理由應以無疑義之他投票人為證

前項被疑為冒替之投票人及證明事實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並由證明人簽字為證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領投票紙一張

第五十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交出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人及換票之事實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當日將交付換給及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所收回並餘

存之投票紙各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五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三日內由投票管理員將錯誤污損收回及餘存之投票紙一併繳還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即點查封存不得散失

第五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如領有投票紙時並收回之投票管理員應將該投票人及退出事實記載於投票錄

一 有可信爲冒替者之理由而不能得第四十八條之證明人者及雖經證明人證明爲本人而別有證明冒替之確實證據者

二 在投票所內有犯暫行新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顯著之不正行爲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制止者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非有急迫且必須之事故不得退出投票所外其因此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形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認明本人收回其投票紙投票管理員並應將該投票人及退出事實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六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再入所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認明實係本人准其所投票但因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被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七條 前二條情形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認為必要時對於該投票人得頒發記載號數之投票所入場券並得於券內記載姓名

第五十八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於初選監督

前項情形依選舉日期令規定改定投票日期初選監督應即報告覆選監督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五十九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行投入投票匭

第六十條 選舉人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二人列座投票匭側各記載投入票數俟投票完畢後報告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一人所記載之總數記入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六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並不得復入但被推為監守或護送投票匭者不在此

限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外應會同監察員將投票情形製成簡明報告二通以一通連同投票簿投票圖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同時將移交情形及簡明報告呈送初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投票圖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投票時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六十四條 投票圖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六十五條 投票圖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選舉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同意公推二人以上選舉人會同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監守或護送

第六十六條 已逾本令第三十七條規定時間投票尙未完畢應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圖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接續投票以二日爲限

第六十七條 投票圖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員酌派

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區選舉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

第六十八條 初選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監視開票

第六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七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廢票

- 一 不依票面注意文句擅自書寫者但增寫被選舉人年歲籍貫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二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投票紙者

第七十一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檢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展時間其數逾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依前項規定接續開票時投票區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應會同開票監察員決定有效票無效票各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分別記載於開票

錄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調閱投票錄

第七十四條 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為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
檢查

前項請求人及檢查事實應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外應會同開票監察員將開票情形製成簡明報
告連同有效無效之選舉票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應即點查封存不得散失

第七十六條 前條選舉票及第五十二條之投票紙初選監督應於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保存
之

第七十七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公同就本
投票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代理監察員及其事實管理員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七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得票次於當選人
者爲候補當選人

初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時應由初選監督於當日宣示並通知初選當選人

第七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三日內致答聲明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計算期間應除出必須之程期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應選

第八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証書

第八十一條 初選當選証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一個月前頒發各初選監督

第八十二條 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証書後應將當選人公告並呈報覆選監督

覆選監督應將前項呈報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証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前項旅費應呈報覆選監督覆選監督應即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証書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節 覆選

第八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覆選人名冊應記載初選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初選區之縣名投票區地名並當選票數

第八十六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省區覆選監督應臨時特派時由國民代

表會議籌備處呈明 臨時執政辦理

第八十七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省區應儘先選出議員一部分時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算出名額通告覆選監督

第八十八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覆選監督應規定初選當選人至覆選投票所所在地程期令知初選監督公告之並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九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應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查驗相符始得交付投票紙

第九十條 覆選監督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六條得以道尹或舊府治所在地為投票區投票所即於其地定之但開票所仍應設於覆選監督所在地
前項投票區應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以道尹所在地為投票區時得由覆選監督委派道尹為臨時投票監督以舊府治為投票區時得委派專員為臨時投票監督

道區撤廢地方得以舊道治或舊府治為投票區均由覆選監督委派專員為臨時投票監督

第九十一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選出之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應行補選

補選準用關於各該選舉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並公告之

第九十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及遞補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

第九十四條 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後應將選舉錄連同投票錄開票錄副本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名冊覆選候補當選人名冊送致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九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議員出缺或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九條解職時由覆選

監督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候補當選人遞補者由覆選監督給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遞補證書

第九十六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候補期間以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為限

第九十七條 除本節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初選之規定

第三節 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

第九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反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本令所定重要事項致影響於選舉全體之效

力者選舉人自選舉完畢日起五日內初選得經由初選監督陳訴於覆選監督覆選得經由覆選

監督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九十九條 初選監督覆選監督接受前條經由之陳訴如認為確有證憑及理由應行改選時得

自行更正選舉但選舉日期令所定期間業已屆滿者應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核定呈請

臨時執政指定更正選舉日期

更正選舉應速將舉行之理由及陳訴文件送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查核其係初選者並應先經覆選監督查核但均得先行選舉

更正選舉準用關於選舉各規定

第一百條 對於更正選舉有不服者得準用第九十八條規定陳訴但不得再行更正選舉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認更正選舉為不合時雖無陳訴亦得命回復原選舉之效力但涉及事實者應先行派員或委令各該地方其他官署施行調查證據程序

前項規定於覆選監督對於初選之更正選舉適用之但回復原選舉效力之命令應先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核定

第一百一條 當選之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合者選舉人或落選人自選舉完畢日起五日內初選得經由初選監督陳訴於覆選監督覆選得經由覆選監督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一百二條 初選監督覆選監督接受前條經由之陳訴如認為確有證據及理由應依第一百三條辦理時得自行更正當選宣示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條 覆選監督或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受理陳訴時應迅速調查裁斷如認陳訴爲正當時應說明理由斷令選舉或當選無效如不合時亦應說明理由駁斥之

陳訴人對於覆選監督之裁斷有不服時得於三日內經由原裁斷官署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對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之裁斷不得再有陳訴

第一百四條 選舉或當選無效之陳訴除依第一百五條辦理外無停止選舉程序之效力

第一百五條 選舉經裁斷確定無效時應行改選當選經裁斷確定無效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陳訴人係候補當選人時以名次在先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二 陳訴人係其他之選舉人或落選人時如確定有效之票數多於候補當選人或無候補當選人者即以其人爲當選人遞補多於候補各當選人中名次較後之人者即以名次較先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以其人依序列入候補當選人但陳訴人本人並無有效之票或票數較少者仍適用前款之規定

三 前款情形如係候補當選無效時即以其人依序列入候補當選人但陳訴人本人並無有效之票或票數較少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蒙藏青海之選舉程序

第一百六條 蒙古各盟部應選出議員之名額依國民代表會議蒙古議員名額分配令之所定

第一百七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以各該盟部爲選舉區

第一百八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監督以左列各員充之監督一切選舉事宜

- 一 蒙古以各該盟部所屬之省區或地方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以各該盟部首長爲臨時投票監督如在各旗設投票所時以各該旗之首長爲臨時投票監督而以盟部首長爲臨時投票總監督
- 二 西藏分別以駐藏辦事長官及達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爲選舉監督
- 三 青海以甘邊甯海鎮守使爲選舉監督以各該盟首長爲臨時投票監督如在各旗設投票所時以各該旗之首長爲臨時投票監督而以盟長爲臨時投票總監督

第一百九條 投票紙及其他對於各該地方人民所爲關於選舉事項之表示除用漢字外並應酌量譯附各該地方通行之文字

第一百十條 關於一部選舉分區投票候補當選人之補選送致名冊及遞補當選證書遞補證書並陳訴等事項準用各省區覆選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除本章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各省區初選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蒙藏各選舉區中如屆選舉期一個月前因特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得由國民

代表會議籌備處呈明 臨時執政特派大員爲臨時選舉監督擇定適宜地方舉行選舉
前項情形仍準用本章各規定

第四章 華僑之選舉程序

第一百十三條 華僑之選舉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別公推選舉一人於第一百十八條地方行之

前項各團體以在本令公布前三個月呈報在各該僑居國之本國官署有案者爲限

除第一項各團體外如有他種團體在本令公布前三個月呈報在各該僑居國之本國官署有案者亦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名額之分配由華僑選舉監督調查擬定會同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各團體之公推資格被推人或其代理人之選舉資格及關於公推各事宜由該管本國領事調查監督

第一百十六條 各團體推出選舉人時應交給推舉證明書於被推人由各該團體代表簽名蓋章並鈐蓋各該團體通用之圖記

第一百十七條 被推人或各該團體代表應向該管本國領事呈報並呈驗推舉證明書

該管本國領事接受前項呈報如查驗無誤並認為合於公推資格及選舉資格時應即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及華僑選舉監督

第一百十八條 華僑之選舉於上海行之投票所及開票所之地址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擇定呈報 臨時執政並通告華僑選舉監督

第一百十九條 華僑選舉人因故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委託有選舉資格之代理人但應具簽名蓋章之委託書連同推舉證明書親向該管本國領事請求發給證明執照

第一百二十條 華僑選舉人或代理人應於選舉期前向華僑選舉監督指定之處所報到前項報到處所及日限由華僑選舉監督委令該管本國領事公告之

報到時應呈驗推舉證明書代理人並應呈驗該管本國領事之證明執照及合式之委託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華僑選舉監督應依該管本國領事之報告編成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僑居地址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二 由何種團體推出

三 報到日期

四 呈驗文件

特 載

選舉人如委託代理人時並須記載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僑居地址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候補當選人之補選送致名冊及遞補當選證書遞補證書並陳訴等事項準用各省區覆選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各省區初選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令所定初選覆選單選各監督相互間及各監督與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往復文件凡隔地者均應以電報行之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及各選舉監督與選舉人當選人間往復之文件亦同

前項選舉人或當選人之電報得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商由交通總長頒發酌量減免費用規則

電報不通之處所凡隔地往復文件均應以最迅速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令發生疑義時由臨時法制院解釋但關於選舉事務請示辦法者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解答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從略)